

京城商業銀行

ANNUAL REPORT | 2020

查詢年報網址

- 銀行網址 www.ktb.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2021年3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尤其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ktb.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振凱

職稱：副理

電話：(02)2716-838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ktb.com.tw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77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cbc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黃世杰、張正道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電話：(06)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7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40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 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55
五、資訊設備	55
六、勞資關係	56
七、重要契約	56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6
陸、 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60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6
四、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109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管理事項.....	6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4
八、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	76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77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9
附錄二、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9 年全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迫使世界各國宣布各項隔離政策，也導致各國經濟呈現近乎停滯狀態。隨著疫情進展，人們開始學習如何與病毒共存，以維持日常生活正常運作，不至於陷入全面性的失序狀態。為搶救經濟，世界各國紛紛祭出各種紓困方案與政策，包括協助受創產業取得融資、補貼全民消費、挹注資本市場流動性等經濟措施，讓全球經濟獲得喘息空間。然而，未來一年，疫情仍不會消失，就中長期而言，因經濟疲軟所產生的衝擊，對各產業仍是巨大的挑戰。至於短期經濟刺激措施，所帶來之利多效應是否逐漸消退，並支撐後續經濟發展，仍有待觀察。

所幸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雖面臨諸多挑戰，仍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並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09 年度之營業結果、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9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9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109 年新冠疫情延燒席捲全球，世界各國產業與經濟皆明顯遭受衝擊，對本國銀行業來說，國內及海外之營運皆面臨挑戰。疫情衝擊供應鏈和需求面，多數企業營運面臨危機，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利息收入受到壓縮的機率提高。民眾投資與消費活動減少，銀行財富管理與支付相關的手續費收入相對減少。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的影響，我國央行跟著歐美國家降息，政府積極推出紓困方案，皆有助於緩和疫情對產業的衝擊，但在量化寬鬆下的低利率環境，雖然紓解了部分銀行放款壞帳驟升的風險，但也讓銀行面臨存放款利差不斷縮窄，淨利息收入下滑的挑戰。

疫情導致各產業數位化之需求提高，加速銀行數位轉型步伐，AI 智能科技及區塊鏈等應用逐漸成為金融主流趨勢，本國銀行必須藉此增強自身在數位化時代的競爭力，透過運用數位設備，創造零距離的有感服務，以維持客戶的信賴感。

109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經濟嚴重衰退，根據國際預測機構看法，經濟成長率將為負成長 3.7%，所幸，109 年基期偏低、加上 5G、人工智慧產業前景樂觀、寬鬆貨幣政策可望持續，政府財政紓困方案支撐，以及疫苗即將問世，民眾可望大量施打，110 年景氣回升速度有望加快，經濟成長估可攀至正成長 5.0%。

展望 110 年，在全球經濟方面，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及大規模施打情況下，預期疫情將獲得有效控制，民間消費與企業營運將逐步恢復正常，國際貿易也可望回到正常成長的軌道，另外，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宣示將重返國際多邊貿易組織，加上美中貿易關係將趨於和緩，有利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濟復甦將可期待。在國內經濟方面，由於台灣防疫有成，海外台商資金持續回流，刺激內需市場，加上股市上漲，消費明顯復甦，對外貿易也持續穩固擴張情況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可達 4.64%。

2、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落實社區在地經營之宗旨，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109 年 10 月 27 日本行獲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取得該公司全數股權，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1,830.38 億元	1,725.03 億元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193.83 億元	141.53 億元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673.44 億元	1,532.93 億元
理財手續費收入	2.70 億元	4.05 億元
逾放比率	0.01%	0.01%
呆帳覆蓋率	11760.49%	9917.55%
資本適足率(合併)	16.23%	15.04%
第一類資本比率(合併)	14.46%	14.56%

(三)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1,830.38 億元	1,818.75 億元	100.64%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193.83 億元	163.19 億元	118.78%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673.44 億元	1,578.63 億元	106.0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純益率(稅後)	資產報酬率(稅後)	淨值報酬率(稅後)
62.63 億元	54.91 億元	4.90 元	61.65%	1.81%	12.55%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法令變化及 ESG 相關訊息，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並寄發給各位同仁參閱。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重視人才承先啟後。
- 2、落實法遵強化內控。
- 3、數位金融因應趨勢。
- 4、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5、深耕在地永續經營。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0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972.23 億元	250.67 億元	1,868.86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充實營運資本，優化資產品質，維持低逾放比，提升經營效能。
- (二) 掌握社會趨勢發展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特色金融產品與金融服務，提升客戶信賴。
- (三) 多元發展業務，加強與關係企業間的共同行銷，發揮全員行銷精神，擴大業務規模。
- (四)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正面形象，落實社會關懷，深耕在地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五) 培訓各項人才，活化組織能量，增進員工福利，優化人力資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大多數銀行早已吹起數位轉型的號角，去年更因新冠疫情的衝擊，更刺激銀行加快推動數位轉型的腳步。為了讓顧客更快速的使用銀行數位金融服務，銀行業紛紛啟動IT改造計畫，惟有如此，才能實現Bank 4.0中金融服務無所不在的概念。在競爭且變動急速的市場中，傳統銀行必須跟上這波IT轉型趨勢，才不會成為被時代淘汰的一群。

(二) 法規環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資安風險仍然為金融監理重點，為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的可信賴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的安全及秩序，金管會提高金融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通報機制。

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及各銀行陸續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金管會亦要求各銀行強化資安文化、遵循相關資安規範，並落實辦理資安防護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本行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置相關管理措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強化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金管會自108年度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促進金融業落實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本行為加強落實主管機關規定，透過內部規範的訂定、定期線上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自評等措施，將公平待客的觀念深植到組織及全體員工。

(三) 總體經濟

109年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台灣109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漸復甦，電子資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加上適逢半導體大廠接獲歐美新訂單，以及中國大廠受美方制裁所下的急單湧現，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展望110年國內經濟，疫情影響可望在110年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0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109年。另外，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針對110年總體經濟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可達4.64%，較109年3.11%增加1.53個百分點。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國內			國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109.05.12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A+(twn)	F1(twn)	負向	BBB	F3	負向

六、結語

109年因新冠疫情打亂了所有人的生活，嚴重影響到全球的經濟和貿易，包括經濟成長倒退、國際貿易量萎縮，以及失業人口大增等，本行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獲利不僅未因疫情衰退，反而還逆勢大幅成長，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 戴誠志 謹啟


貳、銀行簡介

一、本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37 年 11 月 1 日	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資本額舊台幣貳仟萬元。
67 年 1 月 1 日	奉准改制為「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72 年 7 月 20 日	以股票代碼 2809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89 年 3 月 14 日	設立國外部。
91 年 5 月 17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臺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 年 7 月 24 日	成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94 年 8 月 15 日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 億元。
95 年 5 月 3 日	更名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廢除監察人制度。
100 年 9 月 26 日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特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5 年 12 月 7 日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6 年 11 月 13 日	為健全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08 年 6 月 3 日	為整合資源，提升經營效率，「臺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併入本行，其業務由本行「銀行保險部」接續辦理。
110 年 1 月 5 日	取得「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成為本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三、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目前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為持股 100% 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子公司，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孫公司。為落實社區在地經營之宗旨，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本行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取得該公司全數股權，並成為本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四、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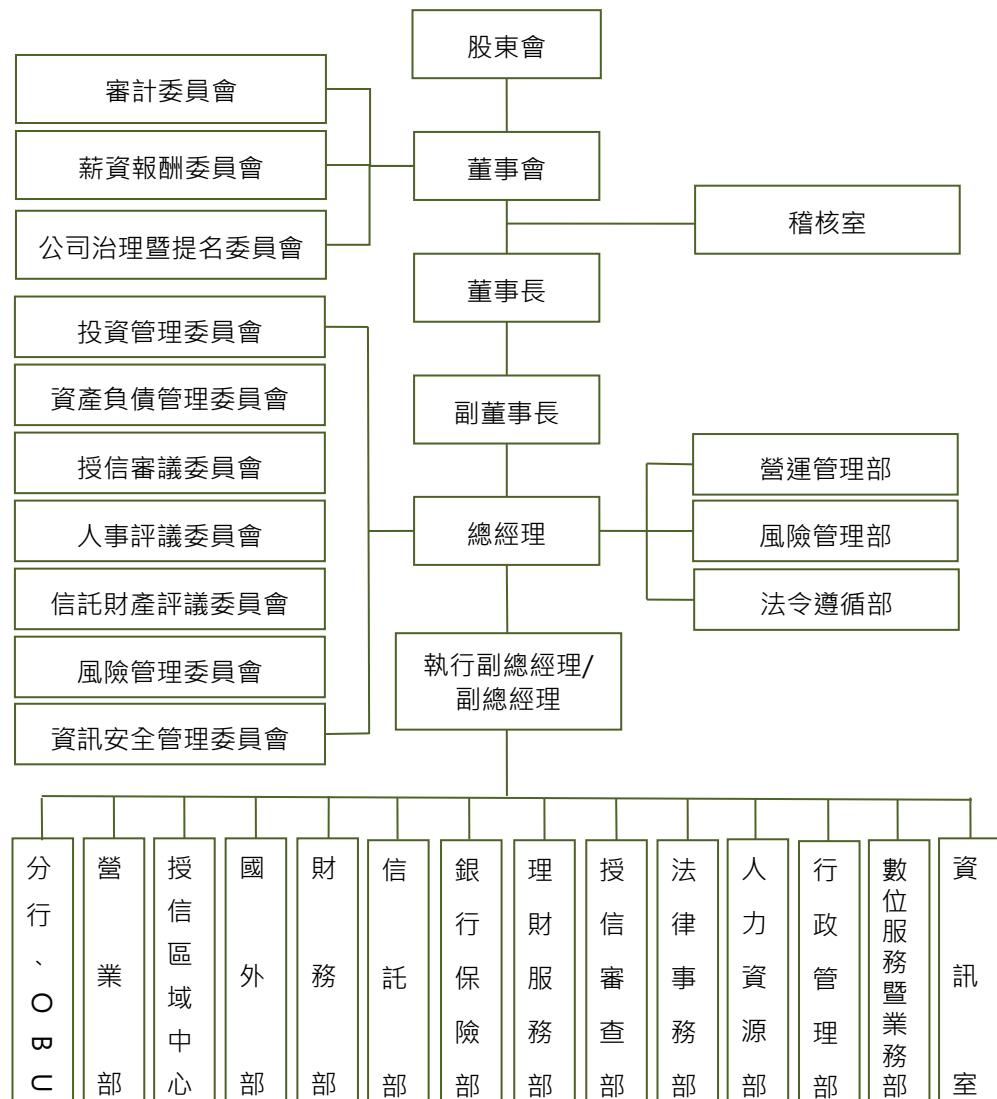
五、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六、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0.02.28)



(二) 各主要部門掌理業務

- 1、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追蹤覆查。
- 2、營運管理部：依據高層主管之發展願景及目標，針對組織、制度、流程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執行計畫。
- 3、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綜理全行存款、匯款、通路、作業手冊及全行數位金融政策之規劃訂定，統籌商品設計、企劃、行銷之規劃與輔導等事宜。
- 4、理財服務部：綜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訓練與考核制度之訂定。
- 5、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以及信託商品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 7、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及外匯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
- 8、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政策擬訂與執行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工作，以及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之控管。
- 9、授信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鑑價、撥貸、規章辦法及授信契據訂定相關事宜。
- 10、法律事務部：綜理全行法律事務，以及不良授信案件之債權管理等相關事宜。
- 11、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計劃、管理、執行，以及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12、行政管理部：綜理本行董事會、股務行政、公關廣告、會計、採購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 13、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員工發展與人力資源運用相關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14、銀行保險部：負責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 15、資訊室：綜理全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管理，以及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
- 16、授信區域中心：綜理授信案件之推廣、徵信、對保及逾期案件之催討等工作。
- 17、營業部：掌理分行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各項清算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10.02.28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男	109.05.12	3年	94.06.23	39,399,025	3.48%	39,399,025	3.51%	-	-	-	-	-	-	-	-	-
							78,209,000	6.91%	78,209,000	6.98%	5,890,000	0.53%	0	0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京城銀行董事長、誠泰銀行 執行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京城國 際建築經營(股)公司董事、康迅數位整 公司董事、明志玻璃(股)公司董事、泰 加實業(股)公司董事、華越聯營(股)公 司董事	經理	戴頌琪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靈廷	男	109.05.12	3年	94.06.23	39,399,025	3.48%	39,399,025	3.51%	-	-	-	-	-	-	-	-	-
							0	0	0	0	23,756,000	2.12%	0	0	學歷：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副董事長、華鴻創 投集團協理	京城國際建築經營(股)公司董事、京城 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水京棧國際 股)公司董事、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 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康諦樂 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忠昌	男	109.05.12	3年	109.05.12	5,000,000	0.44%	5,000,000	0.44%	-	-	-	-	-	-	-	-	-
							4,000	0.00%	4,000	0.00%	0	0	0	0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 士 經歷：空中大學講師、世新大學講 師、國大代表助理	私立明達高中校長、中華民國私立教育 協會常務監事、財團法人沈水德翁文教 基金會董事、台南縣教育文教基金會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慶順	男	109.05.12	3年	109.05.12	5,000,000	0.44%	5,000,000	0.44%	-	-	-	-	-	-	-	-	-
							0	0	0	0	7,200,628	0.64%	0	0	學歷：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建築工程 科 經歷：百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百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王府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姜宏亮	男	109.05.12	3年	107.11.02	0	0	0	0	0	0	0	0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新意國 際(股)公司董事、喜美農業 生技(股)公司董事、種子工 坊(股)公司董事長、用九生 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工 業局專業審查員、京城銀行 營運管理部協理、京城銀行 風險管理部及資訊室協理、 新光銀行法金業務區經理	若水鑑價(股)公司董事長、若水資本 (有)公司董事、豪山國際(股)公司董 事、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輔仁新創 商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肇隆	男	109.05.12	3年	106.05.17	0	0	0	0	0	0	0	0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經歷：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院院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中國工程院院士、長庚大學教授 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再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輔英科技大學董事、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再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輔英科技大學董事、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全富	男	109.05.12	3年	109.05.12	0	0	0	0	0	0	0	0	學歷：日本大學經濟學士 經歷：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京城銀行總經理、京城銀行業務部協理、京城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日本第一勸業銀行業務經理 寬立堡營造(股)公司董事、和立堡建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侯氏宗祠董事	寬立堡營造(股)公司董事、和立堡建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侯氏宗祠董事	無	無	無

備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0.02.2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91%)、蔡天贊 (2.82%)、蔡薛美雲 (1.73%)、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1%)、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3%)、蔡炅廷 (0.11%)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穎(1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0.02.2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百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30.35%)、陳怡穎(34.76%)、蔡佳玲(34.83%)、蔡欣玲(0.06%)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5.30%)、王獻聰 (61.21%)、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8%)
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therton Investmemt Group 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10.02.28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誠志			✓	✓			✓		✓	✓	✓	✓	✓	✓	無
蔡炅廷			✓	✓				✓	✓	✓	✓	✓	✓	✓	無
蔡宗昌			✓	✓	✓	✓	✓	✓	✓	✓	✓	✓	✓	✓	無
歐慶順			✓	✓	✓	✓	✓	✓	✓	✓	✓	✓	✓	✓	無
姜宏亮			✓	✓	✓	✓	✓	✓	✓	✓	✓	✓	✓	✓	無
陳肇隆			✓	✓	✓	✓	✓	✓	✓	✓	✓	✓	✓	✓	無
侯全富			✓	✓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戴誠志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3
副董事長	蔡灵廷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3
獨立董事	侯全富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3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座談會-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獨立董事	陳肇隆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姜宏亮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3
董事	歐慶順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3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座談會-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董事	蔡忠昌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3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3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座談會-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0.02.28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日政	106.12.26	男	354,000	0.032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建維	109.01.30	男	50,000	0.004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白景竹	107.11.06	男	51,022	0.005	-	-	-	-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志誠	109.10.27	男	301,444	0.027	-	-	-	-	醒吾商專 企管科	萬泰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理財服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其偉	109.08.25	男	66,000	0.006	-	-	-	-	東吳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萬泰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至人	100.03.01	男	124,000	0.011	-	-	-	-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苑甄	108.02.26	女	98,350	0.009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台南授信區域中心協理			107.12.25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閣	107.10.02	男	285,444	0.025	-	-	-	-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亞太驗證(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英碩	108.01.23	男	35,000	0.003	-	-	-	-	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03.05.27	男	51,000	0.005	-	-	-	-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協理			108.11.01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兼營運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真	109.02.10	女	205,380	0.018	2,000	0.000	-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授信審查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祺佳	107.12.25	男	100,000	0.009	-	-	-	-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水山	107.12.25	男	38,000	0.003	-	-	-	-	實踐家專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鴻	108.04.01	男	10,574	0.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萬泰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國外部暨OBU經理	中華民國	戴頌琪	108.11.26	女	1,052,000	0.094	-	-	-	-	倫敦政經學院 金融風險管理所	明志企業(股)公司董事、大信行銷(股)公司董事、華越聯營(股)公司董事、PH&L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彭筠珈	109.02.10	女	80,000	0.007	-	-	-	-	政治大學 國貿所	萬泰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銀行保險部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先鴻珮	109.01.07	女	2,000	0.000	-	-	-	-	崑山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雨萱	107.08.07	女	9,000	0.001	-	-	-	-	靜宜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仁	107.12.25	男	100,244	0.009	-	-	-	-	銘傳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凱銘	105.12.13	男	136,000	0.012	-	-	-	-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109.02.17	男	2,000	0.000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明清	109.05.12	男	25,000	0.002	-	-	-	-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立	109.06.09	男	2,000	0.000	-	-	-	-	政治大學 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富	109.09.01	男	2,180	0.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政	105.03.02	男	3,000	0.000	-	-	-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西螺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合	105.03.15	男	20,748	0.002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傑	105.03.15	男	22,568	0.002	-	-	-	-	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魏銘賢	105.05.24	男	4,000	0.000	-	-	-	-	淡江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賴貞伶	105.12.13	女	14,000	0.001	-	-	-	-	東吳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周超賢	105.12.13	男	-	-	-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秋勤	105.12.13	女	16,000	0.001	-	-	-	-	長榮大學 管理學所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慧伶	105.12.13	女	10,000	0.001	-	-	-	-	嘉義大學 管理學所	無	無	無	無
中埔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章耀	106.01.10	男	98,425	0.009	50	0.000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文	106.04.11	女	11,513	0.001	-	-	-	-	國際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雲嘉授信 區域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106.06.13	男	40,574	0.004	2,000	0.000	-	-	國立中正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莫文鵬	106.07.03	男	30,000	0.003	-	-	-	-	輔仁大學 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騫禎	106.07.18	男	2,000	0.000	-	-	-	-	台灣大學 農經系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平	106.12.26	男	191,000	0.017	50,000	0.004	-	-	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西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雪	106.12.26	女	2,000	0.000	-	-	-	-	台南家專 服裝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玟	106.12.26	女	5,000	0.000	-	-	-	-	嘉義高商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康展誌	106.12.26	男	2,000	0.000	8,000	0.001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松	107.03.13	男	4,000	0.000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鹽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晉銓	107.04.01	男	2,000	0.000	-	-	-	-	淡水工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高暉	107.04.01	男	2,000	0.000	2,000	0.000	-	-	世界專校 圖書資料科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昭	107.12.25	男	85,000	0.008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光迪	107.12.25	男	25,000	0.002	-	-	-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學甲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107.12.25	女	13,878	0.001	-	-	-	-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毛贊欽	107.12.25	男	4,171	0.000	3,056	0.000	-	-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107.12.25	男	2,000	0.000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璉	107.12.25	女	30,784	0.003	5,000	0.000	-	-	臺南高商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水上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曼君	108.01.23	女	2,000	0.000	2,000	0.000	-	-	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竹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文	108.01.23	女	8,199	0.001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翔	108.01.23	男	22,000	0.002	5,000	0.000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豪	108.02.26	男	75,000	0.007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東新竹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玲	108.02.26	女	2,000	0.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姜天裕	108.04.01	男	5,060	0.000	15,866	0.001	-	-	淡江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市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08.10.08	女	35,086	0.003	-	-	-	-	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洲	108.11.01	男	10,000	0.001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雀	108.12.30	女	83,000	0.007	-	-	-	-	土庫商工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涂麗雲	108.12.30	女	5,000	0.000	-	-	-	-	大同技術學院 商業經營與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瑩淑	108.12.30	女	21,006	0.002	-	-	-	-	三信高商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玉	108.12.30	女	9,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六甲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蜜	108.12.30	女	19,041	0.002	-	-	-	-	空中商專 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田家豪	108.12.30	男	10,100	0.001	37,000	0.003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崙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伶	108.12.30	女	10,000	0.001	-	-	-	-	嶺東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亨	108.12.30	男	4,000	0.000	-	-	-	-	興國管理學院 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關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芊蓉	108.12.30	女	2,000	0.000	-	-	-	-	台南家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豪	108.12.30	男	2,000	0.000	-	-	-	-	輔仁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正	108.12.30	男	3,000	0.000	-	-	-	-	長榮大學 土地管理與開發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勣	108.12.30	男	75,000	0.007	-	-	-	-	雪菲爾哈倫大學 (英) 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祐瑞	108.12.30	男	25,000	0.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溫梅玉	108.12.30	女	9,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 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裕農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孟雅	108.12.30	女	11,002	0.001	-	-	-	-	興國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勳	109.03.01	男	2,000	0.000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玉井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麗雪	109.03.01	女	27,000	0.002	-	-	-	-	台南高商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銘州	109.05.12	男	3,000	0.000	-	-	-	-	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志強	109.07.28	男	2,000	0.000	-	-	-	-	銘傳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羅盛遠	109.07.28	男	8,000	0.001	-	-	-	-	實踐專校 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瓊瑜	109.09.01	女	15,799	0.001	-	-	-	-	台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梅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娟	109.11.01	女	22,000	0.002	-	-	-	-	華南高商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白河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楓	109.11.01	男	10,073	0.001	20,000	0.002	-	-	輔仁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山	109.12.22	男	1,113	0.000	-	-	-	-	東海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興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秉勳	109.12.22	男	18,310	0.002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太保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梅	109.12.22	女	7,706	0.001	5,000	0.000	-	-	南華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梅	109.12.22	女	30,379	0.003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備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	-	-	-	-	-	-	-	-	-	-	-	-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戴誠志	6,323,000	6,323,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2%	0.12%	0	0	0	0	0.12%	0.12%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4,723,000	4,723,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09%	0.09%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註)	王獻聰	179,000	179,000	0	0	0	0	104,000	104,000	0.01%	0.01%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註)	莊進忠	179,000	179,000	0	0	0	0	108,000	108,000	0.01%	0.01%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註)	歐慶順	306,667	306,667	0	0	0	0	183,334	183,334	0.01%	0.01%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註)	蔡忠昌	306,667	306,667	0	0	0	0	183,334	183,334	0.01%	0.01%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註)	陳銘泰	355,000	355,000	0	0	0	0	112,000	112,000	0.01%	0.01%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63,000	963,000	0	0	0	0	294,000	294,000	0.02%	0.02%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姜宏亮	963,000	963,000	0	0	0	0	294,000	294,000	0.02%	0.02%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註)	侯全富	613,334	613,334	0	0	0	0	183,334	183,334	0.01%	0.01%	0	0	0	0	0.01%	0.01% 無

註：董事王獻聰、莊進忠及獨立董事陳銘泰於 109.05.12 卸任；董事歐慶順、蔡忠昌及獨立董事侯全富於 109.05.12 就任，本表為揭露其 109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1、本行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90,966 仟元。

2、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日政	5,102,400	5,102,400	0	0	4,869,000	4,869,000	424	0	424	0	0.18%	0.18%	無	
總稽核	白景竹	1,200,000	1,200,000	0	0	918,000	918,000	424	0	424	0	0.04%	0.04%	無	
資深副總經理(註)	潘建維	3,069,894	3,069,894	0	0	3,000	3,000	424	0	424	0	0.06%	0.06%	無	
副總經理	尤其偉	1,476,000	1,476,000	0	0	1,069,500	1,069,500	424	0	424	0	0.05%	0.05%	無	
副總經理(註)	游志誠	376,400	376,400	0	0	24,000	24,000	424	0	424	0	0.01%	0.01%	無	

註：資深副總經理潘建維於 109.01.30 就任；副總經理游志誠於 109.10.27 就任。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張日政				
總稽核	白景竹				
資深副總經理	潘建維				
副總經理	尤其偉				
副總經理	游志誠				
協理	蘇芃甄				
協理(註)	陳雪綾	0	5,512	5,512	0.00010038306%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協理	楊健闔				
協理	沈鴻松				
協理	呂英碩				
協理	蔡淑真				
會計主管	陳雨萱	0	5,512	5,512	0.00010038306%
合計		0	5,512	5,512	0.00010038306%

註：協理陳雪綾 於 109.08.25 離職生效。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3,888,000	13,888,000	16,853,670	16,853,67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2,667,699	12,667,699	18,109,890	18,109,890
總計	26,555,699	26,555,699	34,963,560	34,963,560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0.78%	0.78%	0.64%	0.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包含營運績效(淨利達成率)、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因素，並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本行員工之待遇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待遇支給辦法」核薪，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等因素而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2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24	0	100.00%	
副董事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昇廷	23	1	95.83%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獻聰	7	2	77.78%	109.5.12 解任，應出席 9 次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進忠	8	1	88.89%	109.5.12 解任，應出席 9 次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慶順	15	0	100.00%	109.5.12 新任，應出席 15 次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忠昌	15	0	100.00%	109.5.12 新任，應出席 15 次
獨立董事	陳銘泰	9	0	100.00%	109.5.12 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24	0	100.00%	
獨立董事	姜宏亮	24	0	100.00%	
獨立董事	侯全富	15	0	100.00%	109.5.12 新任，應出席 1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9.12.07 第十五屆第 14 次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11.23 第十五屆第 13 次	1.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2. 提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0.02.22 第十五屆第 19 次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9.01.06 第十四屆第 64 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條件及標準案，戴誠志董事長及蔡昇廷副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09.04.06 第十四屆第 70 次董事會通過之「瀚皇有限公司」及「悅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授信案討論事項，借款人皆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原屬一般案件依規進行討論即可，惟考量擔保品賣方為京城建設，係董事天剛投資之利害關係人，三席天剛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戴董事長誠志、蔡副董事長昇廷、莊董事進忠等三人，願以更嚴謹角度，就此兩個討論案主動自請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09.04.27 第十四屆第 71 次董事會通過之「傳世德開發有限公司」及「聚仁建設有限公司」授信案討論事項，借款人皆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原屬一般案件依規進行討論即可，惟考量「傳世德開發有限公司」擔保品賣方為京城建設，「聚仁建設有限公司」擔保品賣方為皇益建設(股)公司(負責人王獻聰、董事蔡薛美雲)，係董事天剛投資(負責人蔡薛美雲)之利害關係人，四席

天剛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戴董事長誠志、蔡副董事長吳廷、王董事獻聰、莊董事進忠，願以更嚴謹角度，就此兩個討論案主動自請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功能性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成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本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備註：本行已於 108 年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07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下次預計進行外部績效評估時間為 111 年第一季。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09 年經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六屆(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五」之公司。
- 109 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 168 次，實際出席次數 164 次，實際出席率為 97.62%。
- 109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109 年度獨立董事姜宏亮、陳肇隆、侯全富出席率為 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銘泰	9	0	100%	109.5.12 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30	0	100%	
獨立董事	姜宏亮	30	0	100%	
獨立董事	侯全富	21	0	100%	109.5.12 新任，應出席 2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12.07 第四屆第 7 次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2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23 第四屆第 6 次	1.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	
	2. 提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1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02.22 第四屆第 9 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運作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2.24 審計委員會	108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9.04.06 稽核座談會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無異議
109.08.10 審計委員會	109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9.12.07 審計委員會	訂定110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0.03.08 審計委員會	109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與獨立董事溝通關鍵查核等事項，亦與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02.24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108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9.02.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9.08.10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109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9.08.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9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0.02.22 溝通會議	【會計師與獨董進行單獨會談】 1.會計師就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變更及『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內容』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0.02.2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2、本行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皆未具員工身分，獨立董事3席佔4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年資在3~9年。董事年齡介於45~50歲1人、51~60歲3人、61~70歲3人；成員具備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在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上專長於風險管理、投資決策、財務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之董事有戴誠志及蔡炅廷；專長於營建及土地開發等實務經驗有董事歐慶順；專長於產學研究及教育推動有董事蔡忠昌；專長於金融創新、資安及風險管理、行銷策略有獨立董事姜宏亮；專長於授信業務及金融管理有獨立董事侯全富；獨立董事陳肇隆則長於醫學研究及國際發展合作；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對本行存匯業務、企業融資與投資業務之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

3、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5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戴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炅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忠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歐慶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姜宏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肇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侯全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4、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具備上表五項能力。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5、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京城/公司治理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85d553f6>)

(四)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詳如下表：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相關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姜宏亮	金融創新、行銷策略、資安及風險管理
委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投資決策、財務分析、產品定位
委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國際發展、技術開發
委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授信業務、金融管理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與定期檢視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5)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6)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7)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議定。
- (8)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並由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109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1) 進行 108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2) 檢視 108 年度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3) 檢視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 (4) 檢視全體董事續保責任保險情形。
- (5) 檢視「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
- (6) 檢視 109 上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
- (7) 提名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 (8) 推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9) 制定「京城商業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 (10) 制定及檢視 109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 (11) 制訂「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12)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18) 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並設專責窗口，該窗口於接獲客戶或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並依規定時間處理客訴案件。 (二)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皆依「京城商業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準則」辦理。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行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6年11月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進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及成效之檢討。 (二) 本行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本行每年由行政管理部依「委任會計師客觀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且未持有本行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未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8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指派從事財務、服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楊健閣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6. 進修情形： 楊健閣協理於109.06.05參加台灣董事協會舉辦之「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6小時、109.07.13~109.07.14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12小時、109.07.23~109.07.24參加成功大學「會計主管進修課程」12小時、109.08.28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向公司治理3.0邁進研討會」3.5小時、109.09.21~109.09.22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人員研習班」15小時、109.10.26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反洗錢與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樣與資安問題」共6小時，當年度進修總時數：54.5小時。</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行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營業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情形。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內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揭露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過程，且訂有發言人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Investor Relations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 (三) 本行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收情形。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p> <p>(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p> <p>(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立總經理電子郵件信箱，除投資人重要建議定期於董事會提報之外，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p> <p>(四) 本行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已於 109 年 6 月辦理續保。</p> <p>(五)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09 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p> <p>(六)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第一季進行評估作業。109 年董事會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p> <p>(七) 本行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108 年已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外部績效評估作業，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皆為「進階」，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下次預計進行外部績效評估時間為 111 年第一季。</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五) 無差異情形。</p> <p>(六) 無差異情形。</p> <p>(七) 無差異情形。</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公司，將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修正指標尚可得分之部分進行調整及精進，如揭露本行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107 年及 108 年兩年度之用水量，取得外部驗證單位驗證等項目，並於網站揭露。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銘泰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5 月 25 日至 112 年 05 月 11 日，最近年度(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姜宏亮	6	0	100%	
委員	陳肇隆	6	0	100%	
委員	侯全富	3	0	100%	109.05.25 新任·應出席 3 次。
委員	陳銘泰	3	0	100%	109.05.11 卸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三次 109.01.06	修訂本行「員工待遇支給辦法」及「職級薪俸表(含職稱對照)」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08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結果及獎金發放條件標準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四次 109.02.24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五次 109.04.27	109 年度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及「年終獎金發給辦法」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09.06.08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共同推舉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屆第二次 109.08.10	108 年度金融同業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公司營運績效參考表檢視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屆第三次 109.12.07	修訂本行「營業單位財富管理業務團體獎勵辦法」及「財富管理業務個人獎金辦法」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及「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核備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本行訂有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時考量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國內外同業重要議題、各利害關係人關注焦點，以及對本行營運之衝擊，建立本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重大性原則清單。並依此清單，評估各議題風險與機會、研擬相對應管理策略，以及透過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揭露。	無差異情形。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行指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企業社會責任督導單位，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由獨立董事參與。 另設有「永續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做為小組召集人，營運管理部為整合單位，偕同其他總行各部室，負責訂定、檢討 ESG 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彙整、策劃全行 ESG 活動，並定期召開會議，報告執行成果，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109 年共召開 3 次「永續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9/3/23 及 109/10/26 將執行計畫與成果提「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為落實節約能源，本行訂有「節能環保行為準則實施要點」以及「能源作業管制手冊」，針對總行之耗能（水、電、廢棄物等），定期檢討與去年同期之變化，並對各營業單位之用水量、用電量每月檢視是否有異常情況，以落實妥適的環境管理。 (二) 本行優先採購及使用取得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且同時符合法規要求之各項建材、設備與耗材，另透過將分行設備，如：招牌、照明燈管、氣冷式冰水主機等，汰換為具有節能效果之設備，如：LED燈管、分離式變頻冷氣等，以提升全行資源使用效率。銀行服務業因營運特性，紙量消耗較大。本行積極推廣無紙化作業，透過電子公文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宣導電子帳單等，有效減少紙張的使用。針對紙本列印需求，全面採購PEFC影印紙、宣導雙面列印、每月進行各單位紙張用量檢視，致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 氣候變遷造成全球各地氣候異常頻繁，本行針對營運、環境及社會三面向，審視因極端氣候對企業營運帶來的可能衝擊，並發展其因應對策及管理方案，以降低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從中評估其潛在機會。 (四) 本行針對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訂有減量目標；以 2017 年為基準年，預計至 2022 年較基準年分別減少 15%、15% 及 10%，並於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以追蹤成效。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行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T-CO₂e/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44</td> <td>2,451</td> <td>2,495</td> </tr> <tr> <td>109年</td> <td>29</td> <td>2,296</td> <td>2,325</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近兩年用水及用電量： 單位：公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用電量 (度)</th> <th>用水量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4,599,209</td> <td>19,437</td> </tr> <tr> <td>109年</td> <td>4,510,454</td> <td>17,910</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一般垃圾</th> <th>資源回收</th> <th>總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11月～108年12月</td> <td>8,666</td> <td>3,074</td> <td>11,741</td> </tr> <tr> <td>109年1月～109年12月</td> <td>8,959</td> <td>3,330</td> <td>12,289</td> </tr> </tbody> </table> <p>具體作為如下： 銀行服務業屬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項目占比普遍偏低，故若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即有助於減少能源間接排放源，本行於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政策時，同步納入節能減碳之措施。</p> <p>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T5或LED燈具。 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設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26度。 調整電腦機房空間配置及重整線路，提高機房能源使用效率。 依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啟閉時間。 非上下班尖峰時段，暫停使用部分電梯。 電器或設備，如影印機機、碎紙機、電腦、電燈、電梯等，設定休眠、待機功能或自動感應功能。 <p>減少用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使用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 每月檢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況。 <p>廢棄物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07年11月起，落實總行大樓廢棄物分類；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回收項目，並於傾倒前確實秤重，以落實垃圾分類、追蹤垃圾減量及回收情形。 提倡垃圾減量，例如總行餐廳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僅提供環保餐具、於會議或教育訓練時不提供紙杯，鼓勵自帶環保杯。 推廣無紙化，內部文件傳遞多透電子公文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必要紙本文件採雙面列印等，同時舉辦活動鼓勵本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108年	44	2,451	2,495	109年	29	2,296	2,325		用電量 (度)	用水量 (度)	108年	4,599,209	19,437	109年	4,510,454	17,910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總重量	107年11月～108年12月	8,666	3,074	11,741	109年1月～109年12月	8,959	3,330	12,289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																																			
108年	44	2,451	2,495																																			
109年	29	2,296	2,325																																			
	用電量 (度)	用水量 (度)																																				
108年	4,599,209	19,437																																				
109年	4,510,454	17,910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總重量																																			
107年11月～108年12月	8,666	3,074	11,741																																			
109年1月～109年12月	8,959	3,330	12,28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客戶採用電子帳單，發揮本行影響力，共同減少紙張的使用。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及相關法規，同時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每年針對本行人權風險進行評估，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職工福利金施行細則」、「京城商業銀行員工特別休假日辦法」、「京城商業銀行股份員工持股會章程」等，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持股信託、結婚及生育補助、三節獎金等。另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京城商業銀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每半年就員工操守態度、工作績效、學習成長、領導與管理、獎懲紀錄等範疇加以評核，並將評核結果與員工年終獎金、調薪、晉升做有效連結。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致力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 健康促進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兩年舉辦一次健檢活動，並依健檢結果提供諮詢服務。打造健康職場環境，訂有「京城銀行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京城銀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京城銀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員工因不理想的工作環境、不當的工作時間，或其他職場不法侵害，導致身心的損害。總行大樓餐廳聘有營養師，規劃及製作員工午餐。 環境安全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針對設備或器具定期維護及檢查，明確定義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109年共進行2次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以及2次急救訓練。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建置各層級人員培訓計畫，依據員工的資歷、職務、專業能力，辦理或鼓勵參與各項內外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新進行員、作業經辦及作業主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熟稔實務作業。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理各種專業課程，強化專業領域能力。聘請外部專業講師，培育中高階主管人才，以及增進領導力、執行力、組織力。	(四)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於表單中註明相關費用、風險告知等注意事項。關於客戶隱私，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個資外洩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客戶資料保密自律規範」等管理政策以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及利用。</p> <p>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 本行訂有「京城銀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京城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辦法」及「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消費者權益申訴程序： 消費爭議處理主要依據「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辦理，並設置客訴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提供消費者進行申訴程序。</p>	(五) 無差異情形。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本行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人權與道德風險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彰顯優質形象。</p> <p>具體實施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皆於合約內訂立有關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等事項。 • 訂有「京城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內容包括：節能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人權保障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積極推動供應商進行自評，透過自評機制，了解供應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狀況，作為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參考項目。109年已推動13家供應商完成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 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於開工會議時依「京城商業銀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進行相關宣導，除了要求其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外，並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避免危險事項宣導，以降低人員於作業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109年宣導場次為5場，且未發生因工程意外而造成的傷亡事件。 • 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不定期至現場進行訪視，並依「京城商業銀行承攬商安全衛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由本行承辦人員進行訪視檢查，並留下檢查記錄。檢查主要內容包括是否落實職業安全衛 	(六)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法規定，及本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之重要宣導事項等。109年現場訪視檢查共計6次，檢查結果均合格，且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已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16年頒布之永續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製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報告書經由第三方獨立保證單位BSI英國標準協會針對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符合程度進行外部保證。	無差異情形。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本行自104年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發行六年，預計110年6月將發行第七本報告書。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企業經營治理、顧客服務、社會共榮、幸福職場及環境永續等項目，透過每年發行報告書，讓各利害關係人及外界，更加瞭解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p> <p>2、或參閱本行網站-企業社會責任：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b0b73fac。</p>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由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揭露「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本行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 2.本行於109年08月已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分析及評估本行營業範圍內具較高或較易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機制及內部管控措施。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訂有「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營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5.本行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6.為防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用市場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	(三)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內部規章，明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於該資訊公開前洩露予他人；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行及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等規範，確實執行。 7.本行每年定期檢視及修正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從事商業活動時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皆於契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契約審閱過程中皆會審核契約是否有制定誠信條款。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指定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0年2月22日。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行各級主管負有協助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各級主管、各業務權責部門、人力資源部主管提出申訴，亦可直接透過總經理信箱表達意見。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備供查核外，於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行賄、收賄、圖利、舞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之行為，並有明確的任免、解僱、懲戒制度，以維本行信譽，並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建立嚴謹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括： 1.109年10月辦理「檢舉制度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本行檢舉制度相關規定及檢舉管道、案件受理方式等。 2.109年08月辦理「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宣導」，課程內容主要宣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五)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指南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等。</p> <p>3.109年08月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線交易防範等相關法令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等。</p> <p>4.109年06月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主要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等。</p> <p>5.109年08月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暨洗錢態樣及貪瀆犯罪特性暨洗錢態樣等。</p> <p>6.109年11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p> <p>7.109年每月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p> <p>8.綜合上述課程，109年度，計18,577人次，合計20,276人時。</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一) 本行已訂定「京城商業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具體檢舉制度，於全球資訊網及行內網路設置書面與電子郵件等2項便利之檢舉管道；訂定獎勵制度，如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酌予獎勵，以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並明定檢舉制度專責單位為法令遵循部，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負責受理、分案、回覆、追蹤改善及紀錄保存等事務。</p> <p>(二) 1.本行專責單位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類型後，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回報，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依受檢舉對象呈送總經理審閱或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應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調查後若發現涉及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依規應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結案報告另應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2.本行對於檢舉案件之簽辦，均以密件處理，對檢舉人身分、調查程序及相關文件等應善盡保密及保護責任。參與案件受理及調查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將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以密件保存至少五年。</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承諾保護內部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序及行為指南」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以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對外文件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司網站明示本行「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資料。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加強股票設質為擔保之授信風險控管機制。	<p>1、有關「徵提超逾內規所定上限之股票設質，致得以同一公司股票 100% 設質」乙節，本行高設質股票擔保授信，相關融資架構與現行聯貸市場普遍之授信案件相仿，藉由設質擁有經營權之相當股權比率，以強化授信架構及債權擔保。</p> <p>2、有關「銀行法第 74 條及第 74 條之 1」乙節，本行業於「股票擔保融資處理辦法」修訂「產金分離原則」，明確闡述本行必定嚴守絕不涉入產業經營之授信政策，當借戶逾期時，本行旋即執行債權移轉策略，由於當初架構特定核心策略價值之高額股票設質，於此時將產生經營權溢價之情形，藉此強化買方之標購意願；縱使無法順利將設質公司股票賣出時，本行仍應恪遵銀行法第 74 條及第 74 條之 1 規定，不得承受超逾銀行法規定之設質股票。</p> <p>3、有關「與客戶股票設質相關契約」乙節，本行業已修訂「證券擔保物提供證暨變賣同意書」，明定股票設質期間股息領取及投票權行使權利等相關事宜。</p>	股票擔保融資授信風險控管強化機制已提報 109 年 5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 72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加強有價證券投資風險控管。	<p>1、調降各產業別之投資限額：為因應產業景氣波動衍生之集中度風險，修訂本行「投資債券及票券業務處理辦法」，將同一產業之投資限額，由本行可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 40%，調降至 30%。</p> <p>2、為強化投資部位之風險監控，增修訂本行「風險限額控管作業要點」如下：</p> <p>(1) 債票券部位：原訂每月月中與最後一日，檢視債票券投資部位之 DV01 利率風險監控指標，並每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惟為加強監控即時性，增加檢視頻率為每月至少 3 次。</p> <p>(2) 股票及基金部位：針對股票及基金部位之風險因子，增訂 VaR 限額不得超過本行決算後淨值之 1%，每月至少評估 3 次，以作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監控指標。</p> <p>3、加強交易部位停損機制：本行原已訂有股票及債券個別投資標的之停損規範，然為因應金融市場之快速波動及控制投資交易風險，將另行訂定「交易部位投資停損作業要點」，增訂各類商品交易部位月停損限額、交易員月停損限額及停權機制，以控管各類別投資商品之市場風險及交易員操作風險。</p>	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報告已提報 109 年 7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
三、加強督導委託他人辦理債務催收作業。	<p>1、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委外公司提出書面改善措施，加強催收法令規範及法務執行觀念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依約辦理催收業務。</p> <p>2、檢討委外契約之妥適性及委外公司之適任性。</p> <p>3、法令宣導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就應收債權作業規範之遵循程序，增列「本行於收到委外催收公司擬用印書狀時，應核實檢視覆核資料之正當性及正確性」之內容也強化相關人員落實遵循。</p> <p>4、將委外催收公司改善相關債務催收強制執行程序及加強執行作業教育訓練，列入內部稽核之重點查核項目，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爭議。</p>	委託他人辦理債務催收作業改善措施已提報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106 年間因前營業部理財專員涉嫌挪用客戶資金，107 年 12 月 14 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9 年，沒收犯罪所得。經二審法院判決後，案經上訴，現由三審法院審理中。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109 年 9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辦理債務催收作業所涉缺失，予以糾正。
【改善措施】本行已修訂相關控管措施及作業流程以強化管控。
-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股東會	109.05.12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779,692,167 權贊成，114,571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781,341,970 權贊成，177,769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09 年 6 月 3 日為分配基準日，109 年 6 月 1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80,281,229 權贊成，1,226,582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81,333,228 權贊成，174,583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781,342,930 權贊成，176,239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109.03.16	第二十二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4.06	增加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台中市北屯區東新段 0169-0008 地號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4.27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緊鄰總行大樓之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462 地號等九筆土地及地上建物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7.13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8.24	台中市北屯區東新段 169-169-1 及 169-7 地號三筆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增加轉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09.09.07	新竹市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商務專用區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10.12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10.26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段 1497、1497-1、1497-2、1497-3、1497-4、1497-5 等六筆地號之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11.23	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11.27	以股份轉換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12.07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 265、266、267 地號等三筆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12.21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人力資源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0.01.18	財富管理部更名為「理財服務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0.02.22	109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造送本行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獨立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十五)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張正道	109.1.1~109.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 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張正道	2,880	-	-	-	540	540	109.1.1~109.12.31	-

註：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500 仟元，註銷庫藏股案件檢查表暨覆核意見書 4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 年 2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異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在接收(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杰、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2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主要股東）	0	11,000,00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灵廷	0	註	0	0
		0	0	0	0
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忠昌(就任日期：109.05.12)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慶順(就任日期：109.05.12)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全富(就任日期：109.05.1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姜宏亮	0	0	0	0
總經理	張日政	0	0	276,000	0
副總經理	尤其偉	0	0	25,000	0
總稽核	白景竹	0	0	4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潘建維(就任日期：109.01.30)	0	0	50,000	0
副總經理	游志誠	0	0	130,000	0
協理	蘇苑甄	0	0	75,000	0
財務主管 (協理)	吳至人	0	0	50,000	0
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楊健閣	100,000	0	100,000	0
協理	沈鴻松	0	0	50,000	0
協理	蔡淑真(就任日期：109.02.10)	32,000	0	100,000	0
協理	呂英碩(就任日期：109.05.01)	0	0	35,000	0
會計主管	陳雨萱	0	0	0	0
董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獻聰(解任日期：109.05.12)	0	註	0	0
		0	0	0	0
董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進忠(解任日期：109.05.12)	0	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銘泰(解任日期：109.05.12)	0	0	0	0
協理	歐玉印(解任日期：109.05.31)	0	0	0	0
協理	陳雪綾(解任日期：109.08.25)	-77,000	0	0	0

註：法人董事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多席次，109 年度質押股數增(減)數同董事長欄位為 11,000,000 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0.02.28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戴誠志(*)	78,209,000	6.98%	5,890,000	0.53%	0	0%	無	無	
蔡天贊	72,752,033	6.49%	10,346,139	0.92%	0	0%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	
							王獻聰、陳怡穎	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71,351,000	6.36%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陳翔玠	0	0%	0	0%	0	0%	無	無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47,610,000	4.2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邱淳君	4,000,000	0.36%	0	0%	0	0%	無	無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6,571,869	4.1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邱淳君	4,000,000	0.36%	0	0%	0	0%	無	無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9,399,025	3.51%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蔡薛美雲	10,346,139	0.92%	72,752,033	6.49%	0	0%	蔡天贊	配偶	
							王獻聰、陳怡穎	二親等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09%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 陳怡穎	23,756,000	2.12%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	
王獻聰	29,277,882	2.61%	12,419,667	1.11%	0	0%	蔡天贊	二親等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	
陳怡穎(*)	23,756,000	2.12%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挪威 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079,000	1.52%	0	0%	0	0%	無	無	

註：(*)為內部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持股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9.12.31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417,557	0.36%	0	0%	1,417,557	0.3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841,504	0.50%	0	0%	1,841,504	0.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6,119,158	1.17%	0	0%	6,119,158	1.1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1,529,909	2.87%	0	0%	21,529,909	2.8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7,211	0.62%	0	0%	37,211	0.6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71,695,280	100%	0	0%	71,695,280	100%
萬泰證券（股）公司	19,901,336	99.51%	0	0%	19,901,336	99.5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0.02.28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67.01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奉令改制銀行
69.03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股東紅利 3,040 萬元 · 特別公積 960 萬元	69.06.19 經(69)商 19797 號
70.05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息 1,440 萬元 · 紅利 2,520 萬元 · 特別公積 2,040 萬元	71.03.18 經(71)商 09006 號
71.03		40,200,000	402,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增值公積 4,590 萬元 · 特別公積 5,610 萬元	71.12.17 經(71)商 47072 號
72.10		42,500,000	42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特別公積 2,300 萬元	72.12.29 經(72)商 51587 號
73.09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3.11.10 經(73)商 43814 號
74.07		47,500,000	47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4.09.17 經(74)商 40767 號
75.06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5.08.25 經(75)商 37468 號
76.07		52,500,000	525,000,000	52,500,000	52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6.08.18 經(76)商 41397 號
77.05		63,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特別公積 10,500 萬元	77.06.30 經(77)商 18642 號
78.06		80,000,000	800,000,000	73,080,000	730,800,000	特別公積 10,080 萬元	78.06.14 經(78)商 123964 號
78.11	每股 18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20 萬元	78.12.16 經(78)商 134390 號
79.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350,000	1,203,500,000	資本公積 24,000 萬元 · 特別公積 16,000 萬元 · 員工紅利 350 萬元	79.07.13 經(79)商 115085 號
80.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2,866.5 萬元 · 資本公積 27,783.5 萬元 · 員工紅利 500 萬元	80.09.10 經(80)商 1199766 號
81.11		227,3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	2,273,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7,440 萬元 · 資本公積 27,783 萬元 · 員工紅利 577 萬元	81.09.14(81)台財證(一)第 02348 號
82.08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8,123.2 萬元 · 資本公積 14,476.8 萬元 · 員工紅利 100 萬元	82.05.17(82)台財證(一)第 01649 號
83.03	每股 53 元	335,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0	盈餘 39,041.5 萬元 · 資本公積 958.5 萬元 · 現金增資 25,000 萬元	83.07.05(83)台財證(一)第 28035 號
84.03	每股 43 元	440,130,000	4,401,300,000	440,130,000	4,40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 · 盈餘 59,920.4 萬元 · 資本公積 33,209.6 萬元 · 員工紅利 2,000 萬元	84.06.10(84)台財證(一)第 31862 號
85.10		545,762,200	5,457,622,000	545,762,200	5,457,622,000	盈餘 62,498.5 萬元 · 資本公積 43,132.7 萬元	85.07.12(85)台財證(一)第 41979 號
86.11		646,727,022	6,467,270,220	646,727,022	6,467,270,220	盈餘 57,850.7 萬元 · 資本公積 43,115.1 萬元	86.08.16(86)台財證(一)第 65313 號
87.12		724,334,265	7,243,342,650	724,334,265	7,243,342,650	盈餘 52,384.9 萬元 · 資本公積 25,222.3 萬元	87.09.15(87)台財證(一)第 79377 號
94.10	每股 10.7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84,334,265	10,843,342,650	現金增資 36 億元	94.08.15(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082 號
97.11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69,334,265	10,693,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50,000,000 元	97.09.17(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0338 號
9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51,234,265	10,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81,000,000 元	97.12.15(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8208 號
102.03	每股 10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01,234,265	12,012,342,650	私募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股本 1,500,000,000 元	102.04.01(102)經授商字第 10201059550 號
105.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64,234,265	11,64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370,000,000 元	105.02.24(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37030 號
105.03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51,234,265	11,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30,000,000 元	105.03.18(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53730 號
108.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41,234,265	11,4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02.27(108)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00 號
108.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31,234,265	11,3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10.21(108)經授商字第 10801141640 號
109.05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21,234,265	11,2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9.05.22(109)經授商字第 10901076840 號

肆、募資情形

股份種類

基準日：110.02.28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21,234,265	678,765,735	1,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0	0	0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0.02.28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0	7	111	223	35,077	0	35,418
持有股數(股)	0	119,727,064	284,279,012	181,008,452	536,219,737	0	1,121,234,265
持有比率(%)	0%	10.68%	25.35%	16.14%	47.83%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0.02.2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16,261	4,216,674	0.38%
1,000 至 5,000	13,421	29,308,062	2.61%
5,001 至 10,000	2,669	20,668,085	1.84%
10,001 至 15,000	840	10,495,866	0.94%
15,001 至 20,000	553	10,130,577	0.90%
20,001 至 30,000	482	12,423,741	1.11%
30,001 至 40,000	237	8,482,203	0.76%
40,001 至 50,000	154	7,129,838	0.64%
50,001 至 100,000	303	22,353,158	1.99%
100,001 至 200,000	171	25,140,954	2.24%
200,001 至 400,000	109	31,372,343	2.80%
400,001 至 600,000	56	26,244,396	2.34%
600,001 至 800,000	22	15,217,140	1.36%
800,001 至 1000,000	26	23,961,561	2.14%
1,000,001 股以上	114	874,089,667	77.95%
合計	35,418	1,121,234,265	1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0.02.28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戴誠志	78,209,000	6.98%
蔡天贊	72,752,033	6.4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351,000	6.36%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610,000	4.25%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71,869	4.15%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51%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09%
王獻聰	29,277,882	2.61%
陳怡穎	23,756,000	2.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079,000	1.52%

註：係列明持股前十名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4.65	40.20	41.50
	最低	27.80	25.25	37.60
	平均	32.09	35.47	39.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28	41.66	41.95
	分配後	34.7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37,777	1,120,378	1,118,387
	每股盈餘	2.99	4.90	0.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	-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10.73	7.24	-
	本利比 (註 2)	21.3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4.67	-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5：110 年 2 月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以本行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之股利政策明訂於章程第卅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0%~6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另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行 109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行 109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肆、募資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作為次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9 年度決議發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63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 元。

(九)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21 次(期)	第 2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8/11/14~108/12/09	109/03/17~109/03/27
買回區間價格	30~35	28~3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421,625	276,923,88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8/9/30 比率：14.70	基準日:109/2/29 比率：17.09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8/9/30 比率：14.66	基準日:109/2/29 比率：16.9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註 1)	10,000,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轉讓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不適用

註 1：第 21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39.65 元，並於 110.02.26 完成股票劃撥。

註 2：第 22 次買回之庫藏股於 109.04.27 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並於 109.05.22 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行 109 年度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2、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3、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4、財富管理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5、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6、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資產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台幣存款業務	201,359,610	176,392,985	24,966,625	14.15
外幣存款業務	25,793,407	15,422,458	10,370,949	67.25
放款業務	187,824,034	157,597,636	30,226,398	19.18
信託餘額	32,409,117	31,542,846	866,271	2.75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投資業務	央行 CD	18,900	17,700	1,200
	國內公債	39,299	37,036	2,263
	國內金融債	1100	0	1,100
	股票	5,772	3,590	2,182
	基金	2,600	1,910	690
	REITS	387	387	0
	ETN	0	6	-6
	外幣有價證券(不含國外股票)	34,982	36,323	-1,341
	長期股權投資	2,352	2,017	335
	合計	105,392	98,969	6,423

2、各業務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8,906,920	100.00	8,492,984	100.00
放款業務	4,622,649	51.90	4,281,930	50.42
企業金融	4,317,894	48.48	3,958,483	46.61
消費金融	304,755	3.42	323,447	3.81
信託業務	29,997	0.34	31,481	0.37
外匯業務	501,302	5.63	609,865	7.18
財富管理業務	239,542	2.69	373,497	4.40
投資業務	3,449,115	38.72	3,056,155	35.98
其他	64,315	0.72	140,056	1.65

(三) 110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區域特性，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藉由推展各項活動，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金流往來銀行。
- (3)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金融數位化交易，增加數位平台申辦及線上交易功能，優化數位通路服務，以提升客戶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 (4) 持續推進金融服務數位化及創新商模，優化服務流程、網銀 APP，提供客戶友善使用體驗。

2、授信業務

- (1) 依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授信產品及依不同客群特性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並對各種資金需求提供不同貸放方案，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
- (2) 檢視授信產品收益，並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增加本行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
- (3) 持續聚焦信保業務，並配合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以有效提升資本效益，保障債權，並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聯貸案，逐步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3、外匯業務

- (1) 因應疫情以及數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持續開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數位化之相關產品。
- (2) 持續推動外匯存款產品，吸收並維持穩定的外匯資金。
- (3) 推廣並優化西聯匯款之數位服務平台「京速 PAY」，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跨境匯款服務。
- (4) 持續簡化外匯作業流程及民眾各項申請表單，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4、財富管理業務

- (1) 優先導入 ESG 相關之理財商品，支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 (2) 降低理財商品申購門檻，優化線上交易介面流程，以滿足金融新手之投資需求。
- (3) 分別針對專責、儲備及一般行員規劃並執行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理財服務能力。
- (4) 簡化並推動無紙化作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5) 透過監理科技提升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5、信託業務

- (1) 秉持專業金融與誠信服務的立場，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務體驗外，並建立以「公平待客」為企業文化，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確保客戶權益。
- (2) 整合本行內部資源、結合各項金融商品，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個人或企業理財規劃、交易安全、資產移轉及財產保全等全方位高品質服務，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 (3) 依主管機關規範，即時更新作業程序、定期宣導與加強作業檢視；並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客戶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6、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四)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目前本行共有 66 家國內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佈於雲嘉南地區及主要都會區，北部地區 14 家、中部地區 4 家、雲嘉南地區 43 家、高屏地區 5 家，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有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能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冠疫情持續蔓延，加上全球政治與經濟角力衝突不斷，這些非預期的事件不僅改變了企業的商業模式、重塑了產業價值鏈，使得預測客戶需求也變得困難。為了在瞬息萬變的未來取得先機，可協助企業掌握現況且輔助決策的 AI 應運而生。相較於傳統 AI 只能針對相對單純的因素關係提供建議，新世代解釋型 AI 可因應不同應用情境提供跨學科的多元分析結果，預期金融、健康、製造與零售等將是先行導入的重點產業。

109 年冠狀病毒疾病將全世界隔離，全球經歷生態環境與金融市場的劇烈變化，但在危機中也開創全新投資機會。在疫情影響下所帶動的遠距等新科技運用仍然是未來趨勢，特別是美國的新科技研發，與中國的科技規模經濟，加上台廠的核心技術半導體零組件等。此外，疫情的危機聲浪中，使得全球更加重視 ESG 投資的迫切性，特別是在拜登當選美國總統後，為落實競選承諾對抗氣候變遷威脅等，將推動立法要求企業揭露更多的 ESG 資訊，台灣企業也同樣被要求對相關議題的重視與落實。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本行競爭有利因素

- A. 經營績效指標（淨值報酬率、逾放比及覆蓋率）優於本國銀行一般水準。
- B. 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有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具利基優勢之中小型金融機構。

(2) 本行競爭不利因素

- A. 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集中於雲嘉南地區，北部、中部據點少，不利於業務拓展。
- B. 面對純網銀的經營模式，傳統銀行對於數位轉型的腳步變得更加急迫。

4、因應對策

- (1) 定期評估分行績效及區域發展情形，以調整營業據點，增加競爭力。
- (2) 聚焦核心商品，整合行銷資源，落實交叉行銷，擴大核心客戶業務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 (3)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加強客戶權益的保障，提升營運績效。
- (4)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的需求，持續打造新一代的個人網銀、企業網銀及行動銀行，提供客戶更友善的使用介面及交易功能。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企業金融方面：

- A.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加強對企業放款，對於擔保能力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則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供予融資，截至 109 年底對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 113,303,964 仟元。
- B. 企業金融針對各類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如運輸產業、營造業、觀光產業及土建融資...等，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並進行客製化的財務及融資架構規劃，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 C. 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消費金融方面：

- A. 積極推動房屋貸款業務，如優利房貸、理財家房貸、截至 109 年底整體房貸餘額為 19,349,938 仟元。
- B. 房貸業務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3) 信託業務方面：

109 年度信託業務概況，至 109 年 12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基金業務)資產餘額為 8,791,795 仟元，其他信託(含不動產信託與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資產餘額為 23,617,322 仟元。總信託資產為 32,409,117 仟元，總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94,588 仟元。

(4)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損益情形

- A. 持續增加保障型保險商品，加強人身風險控管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持續追蹤市場變化，即時傳達投資訊息及配置建議，並下架績效不彰或存量較低之商品，著重客戶整體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 C. 109 年度總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255,243 仟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101,513	58,122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完成數位存款帳戶專案
- B. 完成內部人員考核自動化專案
- C. 完成訊息通知平台整合專案
- D. 完成行動支付專案
- E. 完成新個網暨行動銀行海外債專案
- F. 完成京速 PAY 西聯快速匯款專案
- G. 完成 EACH 專案
- H. 完成 HSM 整合專案
- I. 完成無卡提款專案
- J. 完成客戶風險評級專案
- K. 建置行銷平台
- L. 完成日誌管理系統增購 LOG&SIEM 授權
- M. 完成放款進件系統專案
- N. 完成個人網路銀行雙語化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手機號碼轉帳	0	110 年 01 月
機房重建案	0	110 年 03 月
核心系統升級專案	0	110 年 03 月
臨櫃開戶優化專案	6,000	110 年 03 月
英文官網	0	110 年 04 月
街口支付	500	110 年 04 月
特權帳號管理	0	110 年 06 月
行動守門員 APP 併入行動銀行	0	110 年 07 月
OPEN API 專案	500	110 年 09 月
授信案件流程自動化專案	0	110 年 10 月
叫號系統	7,000	110 年 12 月
台外幣核心系統整合專案	8,000	111 年 12 月
資料庫稽核系統升級	10,000	111 年 06 月
法令遵循整合平台專案	0	111 年 12 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數位金融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業務需要，聚焦利基型金融商品，推展以手續費收入為主之業務。
- (2) 持續作業簡化，降低作業風險，提昇作業服務效率，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3) 檢視各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及分行經營績效，適時提出分行遷移計劃，提昇本行競爭力。
- (4)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職能及管理技巧，加速儲備幹部之培養，以厚植本行永續經營之基礎。
-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利，深耕在地社區。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主管	270	277	290	
	職員	678	676	663	
	合計	948	953	953	
平均年歲		39.5	39.9	39.3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2.4	12.8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及以上	9%	9.8%	9%	
	大專	83%	81.9%	83%	
	高中及以下	8%	8.4%	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141	137	149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91	88	8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8	8	8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66	69	62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62	62	63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708	683	700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193	186	177	
	銀行內控內稽測驗	648	640	656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104	101	102	
	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207	206	206	
	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10	8	8	
	人身保險代理人	6	7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5	5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823	806	819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780	765	78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505	514	509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490	499	51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6	27	2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62	155	14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85	285	30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6	4	10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9	23	27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	6	8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2	1	3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	1	1	
	國際反洗錢師	1	1	1	
	律師	1	2	2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伍、營運概況

(二) 本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有關部門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取得人數
稽核室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台灣金融研訓院）	13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行政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證券基金會）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5
財務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台灣金融研訓院）	9
風險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台灣金融研訓院）	1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證券基金會）	1
法令遵循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台灣金融研訓院）	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台灣金融研訓院）	7

(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維持企業競爭力，本行加強人才培養及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追求學習成長及激發個人潛能，並持續投注資源辦理訓練課程，其目的係希望同仁透過訓練活動，增進擔任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利個人職涯發展。本公司 109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928	102,590	27,688	3,795,051
新進人員訓練	3	47	1,880	
法令規範	9	398	3,77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2,750	2,741	
溝通能力發展訓練	2	120	1,280	
勞工安全訓練	2	14	28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70	140	
總計	949	105,989	37,785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09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取得進修時數者計 11 人共 6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日政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總稽核	白景竹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行政管理部	楊健閣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法令遵循部	游志誠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理財服務部	尤其偉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稽核室	程佑哲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財務部	余惠珍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仁德分行	蔡瓊瑜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六甲分行	吳春蜜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崙背分行	林美伶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關廟分行	林芊蓉	109.10.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及「最新金融科技態樣與資安問題」	6

(五)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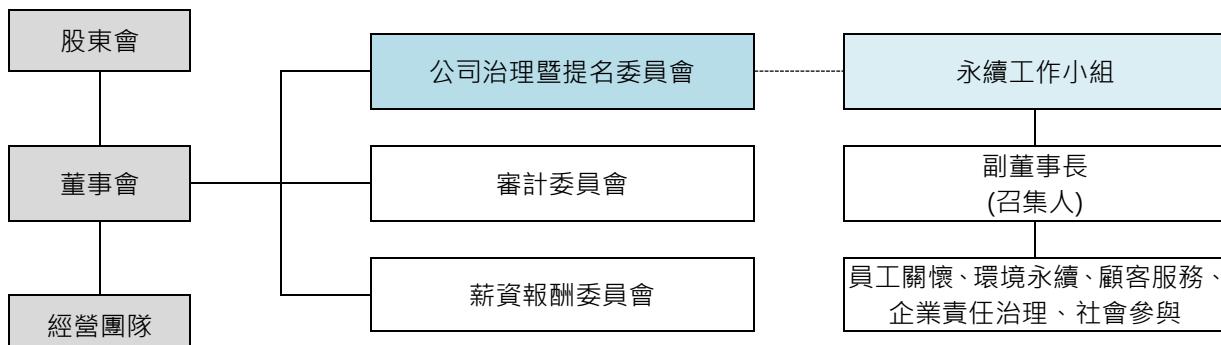
- 1、本行於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 2、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在職訓練，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3、每年舉辦兩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
- 4、每年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訓練課程，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 5、109 年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班次，共 74 人次，課程合計 140 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成為更好的企業』是京城銀行努力不懈的目標，而成功的企業不單只是追求利潤的成長，而是在過程中透過企業的影響力，讓資源有效地分配，讓社會變得安定，讓環境生生不息。京城銀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除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做為企業社會責任督導單位，並設有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推動、檢討企業責任落實情形。京城銀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體現在五個面向：

- (一)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重視風險控管。
- (二) 維護顧客權益，發展數位金融，提升客戶體驗。
- (三) 培育在地人才，建構幸福職場，肯定性別平權。
- (四) 走入社區服務，弭平城鄉落差，支持藝文活動。
- (五) 推動永續金融，打造綠色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公司治理架構



京城銀行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客戶關懷

1. 109 年推出多項數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如：「Goyee 數位存款帳戶」、「京速 Pay」、ATM 無卡提款服務、行動銀行新增「台灣 PAY」支付功能、新增行動銀行帳務通知功能。
2. 109 年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用戶數較 108 年成長 24.4%，交易筆數來到 101.7 萬筆，較 108 年成長 28.68%。京城銀七成以上的分行座落於南台灣，因此在發展數位金融時，最能體會中高年齡者在使用數位產品的不易。京城銀行持續透過數位小天使教導客戶熟悉數位產品操作，讓每一位客戶都能享受便捷又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2020 年 11 月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90.52% 的客戶對京城銀的數位服務感到滿意，其中 60 歲以上的客戶有 91.73% 對京城銀的數位服務感到滿意。
3. 京城銀重視客戶體驗，並認真看待顧客對我們的每一個意見，為此我們持續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流程。2020 年 11 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共回收 2,406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為 90.34%。2020 年共接獲客訴 53 件，皆已處理完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2.27 天。

環境保護

1. 109 年 9 月完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改版驗證作業。
2. 參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109 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辦理綠色採購金額共計 NT\$21,432,899。
3. 109 年度全行用電量 4,510,454 度，已較 106 年度節電 12.05%。
4. 109 年度全行用水量 17,910 度，已較 106 年度節水 18.38%。
5.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2,325 (公噸 CO₂e/年)，已較 106 年度減少排放量 18.8%。
6. 自 101 年度起於總行自行架設太陽能裝置並陸續規劃建置太陽能分行，109 年底京城銀行自發綠色電力共 42,805 度，約當減少 21.79 公噸的碳排放量。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1. 109 年本行共舉辦、參與社區關懷活動達 302 場，參與的志工共 2,268 人次，志工投入總時數共 7,236 小時，嘉惠人數共 20,182 人。
2. 109 年成功攔阻詐騙 126 次，攔阻金額約新台幣 1,000 萬餘元，本行有功行員屢受各地區警政單位頒獎表揚。
3. 集結京城銀各部室優秀行員一起走入校園，擔任高中職金融教育講座講師，讓莘莘學子對於金融知

京城銀行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109 年共舉辦 8 場，嘉惠學子共 114 人。
4. 參與勞動力發展署「青年旗艦就業計畫」，由本行資深員工擔任職場訓練導師，提供新鮮人「做中學」的途徑，幫助青年順利就業的同時，也協助青年在工作職場中學到務實有用的專業技能，利於未來的職涯發展。
5. 長期贊助台南藝術節、天使心家族基金會、「為台灣而教」基金會、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挺農民採購關廟鳳梨禮盒等活動，以及參與各地方社區活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108 年	109 年	成長率
全時員工人數(人)	818	824	0.73%
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756	791	4.63%
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695	723	4.03%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主機部份

- (1)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i Series P9 型號 9009-41A 主機。
- (2)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 (3)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i Series P5 9406-520 主機。
- (4)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2、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硬體：
開放系統伺服器：使用 IBM、Lenovo 或 HP 伺服器。
磁碟機：使用 HP、IBM 及 Lenovo 磁碟機。
- (2)軟體：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資料庫：主要為 MSSQL DB。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主機部份：外匯主機升級。

2、網路部份網路部份

- (1)資訊中心網路設備容量擴增，汰換分行端主閘道防火牆。
- (2)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汰換升級。
- (3)端點防護系統 MDR 升級建置。
- (4)端點管理系統強化。
- (5)資安監控系統強化。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緊急備援措施

- (1)主機部份：使用 IBM POWER HA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 DR 備援中心，以確保 DR 資料同步。
- (2)開放系統平台部份：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資料異地備援，以確保 DR 資料同步。
- (3)網路部份：在網路系統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 HA 方式建置，以確保網路連線品質。營業單位線路採光纖 MPLS 線路搭配 4G 備援。

2、安全防護措施

- (1)除落實機房一般安全作為、強化消防安全設施、環境監控及預警功能等外，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採用國際大廠防火牆、防毒系統及入侵偵測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對外服務系統，依服務影響範圍分層布建安全防禦措施，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
- (2)網路流量與 ISP 簽訂合約採用資安艦隊方案，必要時啟用流量清洗服務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
- (3)配合自動化之資安監控系統機制，達有效監控並適時採取防護作為，以維護網路及系統環境之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公司福利措施

- (1) 福利項目：員工存款及貸款之優惠、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等。
- (2) 本行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項外，行員得另依規定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津內扣繳 0.5% 及營業收入內提撥 0.1% 作為福利金，由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包括：

- (1) 結婚、生育、喪葬、疾病或傷害等互助金。
-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福利金。
- (3) 組織社團享有社團補助。

3、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

本行員工自行組成「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交付受託機構，長期投資取得及管理本行股票，公司另依約定提撥獎勵金，以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協助參加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

(二) 退休制度

1、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自 101 年起，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員工退休時根據其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半年平均月工資計算退休金。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計畫，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109 年及 108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667 仟元及 31,157 仟元。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勞資會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每季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本行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使雙方同心協力，共創事業永續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3、109 年度勞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確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 110 年 2 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7-110.10.26	逾期帳款委外催收	無
委任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7-110.10.26		無
委任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7-110.10.26		無
委任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7-110.10.26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受益證券基金名稱	類別	上市(櫃)日	發行總額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07.12.05	105.817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88,559	18,978,280	18,187,099	14,711,349	16,524,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356	21,606,855	31,786,797	34,979,793	45,032,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487,356	50,891,550	48,819,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7,597,996	17,698,135	18,897,3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2,565,772	624,167	150,022	200,248
應收款項—淨額		1,470,477	2,669,418	3,642,416	4,907,384	5,933,6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251,450	142,947,865	152,229,752	155,350,678	184,901,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73,405	59,078,492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600,000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52,381	2,309,637	4,705	4,396	3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1,730	2,393,890	2,388,923	2,713,818	3,376,707
使用權資產		-	-	-	215,683	217,5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115,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828	275,018	266,927	145,188	185,987
其他資產—淨額		658,481	751,034	878,581	974,912	1,253,470
資產總額		244,083,962	271,176,261	281,094,719	282,742,908	325,457,9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81,448	22,269,428	19,937,251	14,533,849	21,117,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811,960	5,315,680	3,438,640	4,395,830	4,597,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6	127,902	25,784	6,002	13,0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21,359,805	29,316,496	28,218,020	21,990,934
應付款項		2,260,933	2,431,811	2,311,881	1,252,826	1,601,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283	564,198	404,846	78,459	573,272
存款及匯款		173,752,830	180,388,401	188,432,924	191,798,662	226,932,674
其他金融負債		70,000	900,000	1,230,000	500,000	890,000
負債準備		491,765	473,759	420,427	383,414	394,957
租賃負債		-	-	-	217,256	219,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82	50,135	59,890	135,832	299,314
其他負債		293,472	334,262	332,519	291,249	244,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283,466	234,215,381	245,910,658	241,811,399	278,874,849
	分配後	213,002,818	235,936,103	247,622,510	243,488,75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46,581,457
股本	分配前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312,343	11,212,343
	分配後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312,343	註 2
資本公積		62,323	62,323	99,585	56,095	55,6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93,229	23,478,293	24,355,709	25,553,798	29,159,013
	分配後	17,873,877	21,757,571	22,643,857	23,876,447	註 2
其他權益		1,762,241	2,037,561	-468,711	4,107,695	6,252,901
庫藏股票		-129,640	-129,640	-314,865	-98,422	-98,422
非控制權益		-	-	-	-	1,6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46,583,090
	分配後	31,081,144	35,240,158	33,472,209	39,254,158	註 2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829,461	18,938,467	18,163,828	14,667,749	16,362,037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356	21,606,855	31,459,508	34,733,596	44,721,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412,766	50,810,145	48,717,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7,597,996	17,698,135	18,897,3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2,565,772	624,167	150,022	200,248
應收款項—淨額		1,073,268	950,065	1,028,136	1,270,450	89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251,450	142,947,865	152,229,752	155,350,678	184,901,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91,755	58,723,646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60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97,671	1,066,561	988,643	699,890	1,167,9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52,381	2,189,637	4,705	4,396	3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1,369	2,392,392	2,387,498	2,706,831	3,373,133
使用權資產		-	-	-	215,683	217,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828	267,833	265,736	142,041	180,966
其他資產—淨額		653,899	745,778	870,298	956,932	1,204,398
資產總額		243,938,733	269,994,871	279,033,033	279,406,548	320,835,5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81,448	22,269,428	19,937,251	14,533,849	21,117,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46,960	4,775,680	2,458,640	1,655,830	907,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6	127,902	25,784	6,002	13,0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21,359,805	29,316,496	28,218,020	21,990,934
應付款項		2,242,415	2,419,466	2,299,446	1,223,956	1,432,3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028	544,736	366,893	71,953	566,736
存款及匯款		173,827,862	180,719,981	188,677,300	191,812,314	227,147,19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491,765	473,759	420,427	383,414	394,957
租賃負債		-	-	-	217,256	219,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82	50,135	59,890	135,832	299,314
其他負債		276,984	293,099	286,845	216,613	164,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138,237	233,033,991	243,848,972	238,475,039	274,254,061
	分配後	212,857,589	234,754,713	245,560,824	240,152,39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46,581,457
股本	分配前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312,343	11,212,343
	分配後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312,343	註 2
資本公積		62,323	62,323	99,585	56,095	55,6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93,229	23,478,293	24,355,709	25,553,798	29,159,013
	分配後	17,873,877	21,757,571	22,643,857	23,876,447	註 2
其他權益		1,762,241	2,037,561	-468,711	4,107,695	6,252,901
庫藏股票		-129,640	-129,640	-314,865	-98,422	-98,42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46,581,457
	分配後	31,081,144	35,240,158	33,472,209	39,254,158	註 2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利息收入	6,227,659	6,232,248	6,872,966	6,833,454	6,513,084
減：利息費用	-1,324,638	-1,431,778	-1,855,473	-2,078,065	-1,267,131
利息淨收益	4,903,021	4,800,470	5,017,493	4,755,389	5,245,9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21,738	4,204,975	1,983,321	3,737,595	3,660,967
淨收益	7,524,759	9,005,445	7,000,814	8,492,984	8,906,9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058	-670,584	-1,643,112	-2,655,404	-744,664
營業費用	-1,833,880	-1,874,278	-1,784,391	-1,933,699	-1,899,7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9,821	6,460,583	3,573,311	3,903,881	6,262,5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8,363	-850,049	-695,510	-504,194	-771,5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5,490,97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5,490,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23,634	269,202	-3,303,535	4,469,693	2,113,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5,879,736	-425,734	7,869,380	7,604,2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5,490,9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5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5,092	5,879,736	-425,734	7,869,380	7,604,22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5
每股盈餘	4.17	4.89	2.51	2.99	4.90

註：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利息收入	6,209,013	6,162,590	6,729,884	6,649,901	6,233,702
減：利息費用	-1,323,391	-1,423,685	-1,836,231	-2,046,344	-1,217,287
利息淨收益	4,885,622	4,738,905	4,893,653	4,603,557	5,016,4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68,993	4,139,696	1,945,302	3,676,700	3,692,430
淨收益	7,354,615	8,878,601	6,838,955	8,280,257	8,708,84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645	-639,497	-1,606,593	-2,553,305	-636,327
營業費用	-1,797,290	-1,838,849	-1,727,785	-1,881,401	-1,841,3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97,680	6,400,255	3,504,577	3,845,551	6,231,2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6,222	-789,721	-626,776	-445,864	-740,2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5,490,96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5,49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23,634	269,202	-3,303,535	4,469,693	2,113,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5,879,736	-425,734	7,869,380	7,604,223
每股盈餘	4.17	4.89	2.51	2.99	4.90

註：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查核簽證會計師	胡子仁、張正道	胡子仁、張正道	胡子仁、張正道	黃世杰、張正道	黃世杰、張正道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67	80.49	82.04	82.18	82.78
	逾放比率(%)	0.02	0.02	0.02	0.01	0.0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7	0.81	1.02	1.11	0.6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88	4.62	4.44	4.46	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1	0.033	0.025	0.03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7,871	9,351	7,129	8,501	8,819
	員工平均獲利額	5,002	5,826	2,931	3,403	5,43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9.45	19.84	10.46	11.24	16.16
	資產報酬率(%)	1.99	2.18	1.04	1.21	1.81
	權益報酬率(%)	15.61	16.08	7.98	8.93	12.55
	純益率(%)	63.54	62.3	41.11	40.03	61.65
	每股盈餘(元)	4.17	4.89	2.51	2.99	4.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51	86.32	87.45	85.48	85.6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51	6.48	6.79	6.63	7.2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5	11.10	3.66	0.59	15.11
	獲利成長率(%)	25.09	15.78	-44.69	9.25	6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0	-49.75	-13.67	-3.01	22.46
	現金流量分擔比率	361.36	280.31	145.75	137.28	118.55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7.81	-3050.87	16159.67	377.62	1052.44
流動準備比率(%)		29.29	28.46	24.34	25.26	21.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81,243	166,103	202,990	198,132	244,2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4	0.11	0.13	0.13	0.1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50	0.49	0.48	0.51
	淨值市占率(%)	0.91	0.98	0.88	0.95	1.04
	存款市占率(%)	0.51	0.51	0.52	0.50	0.54
	放款市占率(%)	0.50	0.55	0.56	0.54	0.61
說明 最近 二年 各項 財務 比率 變動 原因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全球央行降息，使得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獲利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行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授信政策規範下，資產品質維持一定水平，致本期提列呆帳費用較上期減少，使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3.資產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規模等較上期增加所致。 4.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存款規模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64	80.34	81.94	82.18	82.7
	逾放比率(%)	0.02	0.02	0.02	0.01	0.0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7	0.81	1.01	1.10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87	4.57	4.35	4.34	3.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3	0.025	0.03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7,841	9,465	7,169	8,493	9,0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5,098	5,981	3,017	3,487	5,72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9.46	19.94	10.41	11.2	16.27
	資產報酬率(%)	1.99	2.18	1.05	1.22	1.83
	權益報酬率(%)	15.61	16.08	7.98	8.93	12.55
	純益率(%)	65.01	63.19	42.08	41.06	63.05
	每股盈餘(元)	4.17	4.89	2.51	2.99	4.9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5	86.26	87.35	85.31	85.4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50	6.47	6.79	6.61	7.2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66	10.68	3.35	0.13	14.83
	獲利成長率(%)	24.98	16.42	-45.24	9.73	6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3	-48.8	-13.11	0.41	25.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5.88	146.78	145.75	143.04	131.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2.69	-2929.6	15221.43	132.46	1070.03
流動準備比率(%)		29.29	28.46	24.34	25.26	21.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81,243	166,103	202,990	198,132	244,2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4	0.11	0.13	0.13	0.1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50	0.49	0.47	0.50
	淨值市占率(%)	0.91	0.98	0.88	0.95	1.04
	存款市占率(%)	0.51	0.51	0.52	0.50	0.54
	放款市占率(%)	0.50	0.55	0.56	0.54	0.61
說明 最近 二年 各項 財務 比率 變動 原因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全球央行降息，使得利息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獲利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行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授信政策規範下，資產品質維持一定水平，致本期提列呆帳費用較上期減少，使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規模等較上期增加所致。 4.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存款規模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列(一)、(二)財務分析表中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資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0,567,318	34,540,390	33,752,396	35,718,515	41,798,28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286,745	1,371,984	670,827	1,160,997	5,099,791
	自有資本	31,863,063	35,912,374	34,423,223	36,879,512	46,898,07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72,253,077 0 16,802	189,364,260 0 0	197,892,405 0 0	203,419,934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12,491,079 0 0	13,659,885 0 0	13,772,518 0 0	14,518,83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13,318,991 0	24,201,891 0	30,537,017 0	27,297,382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8,079,949	227,226,036	242,201,940	245,236,146
						289,028,343
	資本適足率	16.09%	15.80%	14.21%	15.04%	16.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44%	15.20%	13.94%	14.56%	14.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44%	15.20%	13.94%	14.56%	14.46%
	槓桿比率	11.71%	11.95%	11.17%	11.81%	12.27%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四)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0,127,483	34,063,996	33,293,116	35,406,623	41,214,28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837,909	885,604	211,547	849,105	4,448,388
	自有資本	30,965,392	34,949,600	33,504,663	36,255,728	45,662,67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71,480,858 0 16,802	187,587,490 0 0	195,257,564 0 0	199,737,743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12,384,281 0 0	13,437,529 0 0	13,510,439 0 0	14,230,138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12,955,691 0	23,492,259 0	29,882,439 0	26,804,987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837,632	224,517,278	238,650,442	240,772,868
	資本適足率	15.73%	15.57%	14.04%	15.06%	16.1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31%	15.17%	13.95%	14.71%	14.5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31%	15.17%	13.95%	14.71%	14.58%
	槓桿比率	11.56%	11.85%	11.11%	11.85%	12.28%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2、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及附註，請參閱年報第 79 頁附錄一。

五、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47 頁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11,349	16,524,929	1,813,580	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9,793	45,032,063	10,052,270	2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91,550	48,819,322	-2,072,228	-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698,135	18,897,382	1,199,247	6.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200,248	50,226	33.48%	
應收款項—淨額	4,907,384	5,933,698	1,026,314	20.9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5,350,678	184,901,230	29,550,552	19.0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96	363	-4,033	-91.7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13,818	3,376,707	662,889	24.43%	
使用權資產	215,683	217,504	1,821	0.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5,036	115,0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88	185,987	40,799	28.10%	
其他資產—淨額	974,912	1,253,470	278,558	28.57%	
資產總額	282,742,908	325,457,939	42,715,031	15.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33,849	21,117,468	6,583,619	45.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395,830	4,597,650	201,820	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02	13,062	7,060	117.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18,020	21,990,934	-6,227,086	-22.07%	
應付款項	1,252,826	1,601,260	348,434	27.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59	573,272	494,813	630.66%	
存款及匯款	191,798,662	226,932,674	35,134,012	18.32%	
其他金融負債	500,000	890,000	390,000	78%	
負債準備	383,414	394,957	11,543	3.01%	
租賃負債	217,256	219,898	2,642	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832	299,314	163,482	120.36%	
其他負債	291,249	244,360	-46,889	-16.10%	
負債總額	241,811,399	278,874,849	37,063,450	15.33%	
股本	11,312,343	11,212,343	-100,000	-0.88%	
資本公積	56,095	55,622	-473	0.84%	
保留盈餘	25,553,798	29,159,013	3,605,215	14.11%	
其他權益	4,107,695	6,252,901	2,145,206	52.22%	
庫藏股票	-98,422	-98,42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931,509	46,581,457	5,649,948	13.80%	
非控制權益	-	1,633	1,633	-%	
股東權益總計	40,931,509	46,583,090	5,651,581	13.81%	

差異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投資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基金部位；另因國內金融資產之市場價格回升，致評價收益亦有增加。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本期變動，係因資金調度所需導致承作金額變動所致。
3.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係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業務量成長相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係暫付款餘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係因本期因業務所需增購不動產及更新設備所致。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係因本期計算備抵呆帳超限數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帳外調整數較上期增加所致。
7.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係因本期行金資清算專戶留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係因本期外匯換匯評價調整數較上期增加所致。
9. 應付款項增加，係因本期待交換票據及投資交割款項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而提列較多所得稅費用所致。
11.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本期海外債價格回升提列較多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4,755,389	5,245,953	490,564	10.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37,595	3,660,967	-76,628	-2.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55,404	-744,664	-1,910,740	-71.96%
營業費用		-1,933,699	-1,899,734	-33,965	-1.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3,881	6,262,522	2,358,641	60.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9,687	5,490,971	2,091,284	61.5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399,687	5,490,971	2,091,284	61.51%

差異分析：本行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授信政策規範下，資產品質維持一定水平，以致本期提列呆帳費用較上期減少，使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及稅後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1	22.46		84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28	118.55		-13.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77.62	1052.44		178.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增加，係本年度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582,934	2,559,053	-1,911,661	11,230,326	-	-

四、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109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以符合本行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進行投資及評估潛在轉投資之機會，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與提高整體獲利能力為原則。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9 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每季均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進行更新，並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與監控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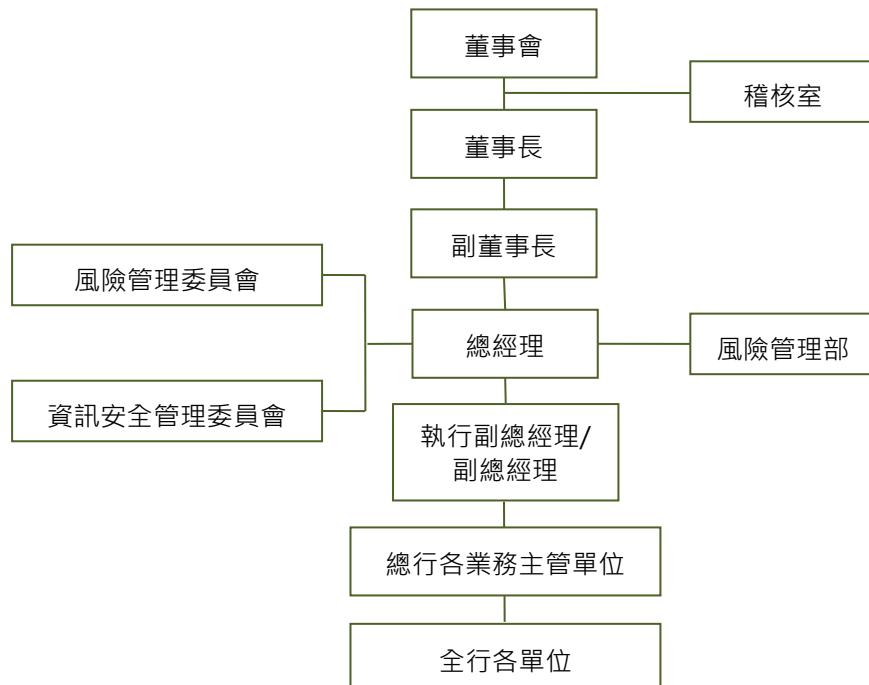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B.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各式風險管理。
- C.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
- D.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於 104 年 11 月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ISMS 之政策規範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概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至少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B.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C.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D.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 G.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2、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

3、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行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並依該政策制訂相關辦法及要點，以利本行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 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定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 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另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與架構	<p>1、 <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 <u>授信審議委員會</u>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 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項 目	內 容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p> <p>6、全行各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呈報相關單位。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7、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交易對手額度控管 (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p> <p>2、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p> <p>3、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p> <p>4、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p> <p>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小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p> <p>2、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7,553,20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8,649,549	151,19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8,521,856	14,233,209
零售債權	43,098,224	3,005,519
住宅用不動產	10,222,912	494,464
權益證券投資	2,693,293	215,463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5,819,372	331,708
合計	296,558,413	18,431,561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 2、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交易簿】: 1、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 2、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 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2、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小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交易簿】: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別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保留 或買入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 券化 前應 計提 資本
		保留 或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RMBS 為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ITs 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2、銀行簿之暴險額係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4、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5、全行各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1、內容及範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 (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 (5) 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 (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 (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 (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 (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 (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 <p>2、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 (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 (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6,759,952	1,200,550
108 年度	8,236,739	
109 年度	9,014,307	
合計	24,010,998	1,200,550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投資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各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限額 (主管機關規定) (b)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 (本行規定) (c) 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 (本行規定) (d) 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 (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 (本行規定) (e) 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 (本行規定) (f) 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 (本行規定)。(g)投資大陸地區之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本行規定)對大陸地區整體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其中對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含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h)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 (主管機關規定)。(i)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餘額 (主管機關規定)。</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a)名目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b)各類別契約之名目本金控管 (c)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d)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 (e)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p>

項 目	內 容
	<p>(3) 外匯交易：(a)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b)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c)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p> <p>(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p> <p>2、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 (b)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p>(3) 全行匯兌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p> <p>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p>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87,326
權益證券風險	1,520,697
外匯風險	72,328
商品風險	0
合計	2,980,350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定期分析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以此作為資金調撥之依據，進行流動性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市場利率之相關性，以評估市場利率風險，並據以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及資產配置，進行利率風險管。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呈報資產負債配置概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指標的變化，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為應付流動性需求，監控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資金運用過於集中，定期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考慮國內外金融情勢及季節性因素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利率缺口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剩餘資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1,668,534	58,914,710	19,568,759	12,704,457	22,535,530	47,400,525	110,544,5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381,414	22,504,724	13,713,522	32,329,569	41,352,446	47,315,088	138,166,065
期距缺口	-23,712,880	36,409,986	5,855,237	-19,625,112	-18,816,916	85,437	-27,621,512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723,931	165,331	7,215	16,684	32,500	1,502,201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704,434	801,093	349,349	128,208	121,001	304,783
期距缺口	19,497	-635,762	-342,134	-111,524	-88,501	1,197,418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規範於 106 年 3 月法令遵循部下設「洗錢防制科」，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同年，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及「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108 年完成客戶洗錢風險評等模型架構，依新架構之客戶風險評等模型，調整客戶基本資料維護欄位，以利後續計算風險因子權數累計結果。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金融時代的進步，本行 104 年先行建置手機認證機制，以利後續數位金融服務的開發，並進行個人網路銀行的版面改版，帶給客戶全新的樣貌。105 年，延續同樣的設計元素及風格，推出行動銀行及企業網路銀行，讓企業戶和個人戶皆可不受地域及時間的限制，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106 年，持續進行打造新一代的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在行動銀行內加入指紋登入功能、收支管理等生活化功能及個人化提醒，提供客戶更友善的使用介面及交易功能。107 年，持續優化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增加基金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理財方式。108 年，本行 ATM 自動櫃員機新增「自行無卡存款」交易功能。109 年本行 ATM 自動櫃員機新增「無卡提款服務」。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09 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情事。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推展與投資控管，均依銀行法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營業部林姓理財專員盜用客戶存款 6,000 餘萬元乙案，刑事部份於 109.08.27 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335 號判決書，被告已提出上訴；民事部份客戶對本行及林姓理財專員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金額新台幣 9,849,062 元)，目前由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審理中。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09 年度資訊安全評估測試、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設備監控等作業之資安風險評析結果，均無重大營運風險，且均為可控範圍並已實施對映之管控措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規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準則」、「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個資外洩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供遵循。俾利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即時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將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於危險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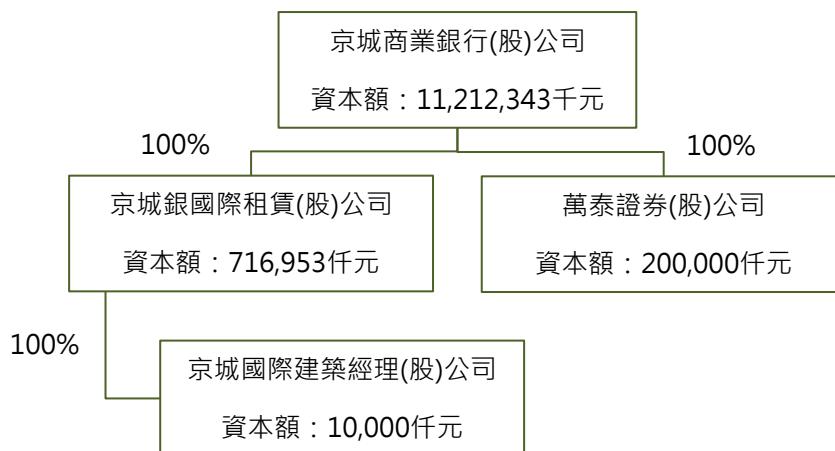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0.02.28)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4.01.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653,230	融資租賃
萬泰證券(股)公司	79.11.22	嘉義市新榮路 193 號 2 樓	200,000	證券業務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5.12.0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10,000	建築經理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0.02.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志	71,695,280	100%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萬泰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李榮記	20,000,000	100%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尤其偉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游志誠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鴻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彭筠珈		
	監察人	李貴美	0	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輝	1,000,000	100%
	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9.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716,953	5,592,536	4,753,769	838,767	1,871,832	180,785	134,216	1.87
萬泰證券(股)公司	200,000	478,158	147,458	330,699	28,419	2,135	2,706	0.14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000	23,211	4,275	18,937	17,119	9,147	7,413	7.41

*註：該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年報第 84 頁至第 88 頁。

(三) 關係聲明書：詳請參閱年報第 80 頁。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日期	事項
03/02	內湖分行遷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4 號 1 樓)
04/30	本行鑑估作業系統正式上線。
04/30	第六屆(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 5%上市公司。
05/11	全行存提款循環機 ATM 共 66 台安裝完成。
05/14	導入台灣 Pay QR Code 收款服務。
05/18	開辦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05/25	完成價金信託管理系統，優化客戶資訊揭露。
06/20	行動銀行新增帳務通知功能上線。
07/15	數位帳戶臨櫃升級上線。
07/22	開辦「京速 PAY」線上跨境西聯匯款網站。
07/27	北港分行遷址(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61 號)
10/27	獲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	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轉讓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1 月 5 日取得該公司全數股權，並成為本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2/10	ATM 自動櫃員機新增「無卡提款服務」。
12/21	開辦 ATM 自行/跨行無卡提款功能。
110/01/28	首次入選 2021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地區		
總 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信 託 部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06)213-9922
國 外 部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215-5238
國 際 金 融 業 務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215-5238
總 行 營 業 部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4-1271
台 南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1、2 樓	(06)228-3155
東 台 南 分 行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1 樓、2 樓	(06)238-5506
中 華 分 行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 106 號 1 樓	(06)260-3171
新 興 分 行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357、359 號	(06)265-8511
府 城 分 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1 樓	(06)283-3046
裕 農 分 行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 之 2 號 1、2 樓	(06)235-0588
開 元 分 行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280 號	(06)234-7302
安 和 分 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41 號 1 樓、2 樓	(06)355-9311
安 南 分 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6 號	(06)259-8153
鹽 行 分 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4 號	(06)254-1839
永 康 分 行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 號	(06)272-9621
歸 仁 分 行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06)239-6185
新 化 分 行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586 號	(06)598-7103
玉 井 分 行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30 號	(06)574-7673
仁 德 分 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65 號 1 樓、2 樓	(06)270-8056
關 廟 分 行	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7 號	(06)596-1550
麻 豆 分 行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83 號 1 樓、2 樓	(06)572-1117
佳 里 分 行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03 號 1 樓、2 樓	(06)722-3152
西 港 分 行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44 號	(06)795-1949
學 甲 分 行	臺南市學甲區濟生路 111 號	(06)783-1417
新 營 分 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48 號	(06)632-4161
白 河 分 行	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7 號	(06)685-2085
六 甲 分 行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491 號	(06)698-7813
鹽 水 分 行	臺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15 號	(06)652-1677
善 化 分 行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452 號	(06)581-5658
新 市 分 行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40 號	(06)599-5631
大台北地區		
松 山 分 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02)8712-6369
台 北 分 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	(02)2771-0922
內 湖 分 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4 號 1 樓	(02)2799-4599
忠 孝 分 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43 巷 29 號 1 樓	(02)8785-2525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3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8951-5758
雙 和 分 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8 號 1 樓	(02)8221-7871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46 號 1 樓	(02)2994-1213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2 號 1 樓	(02)2288-4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9 樓	(02)8911-9298
桃竹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6~108 號 1~3 樓	(03)347-246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1 樓	(03)462-89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17 號	(03)352-1616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03)528-0526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3)563-9998
中彰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200 號 1 樓	(04)2329-351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0 號 1 樓、2 樓	(04)2328-8007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08 號 1、2 樓	(04)2406-882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134、136 號	(04)728-8998
雲林地區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05)597-318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1 樓	(05)632-3301
崙背分行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75 號	(05)696-682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8 號 1 樓	(05)532-1561
西螺分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 166 號	(05)586-954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61 號	(05)783-6181
嘉義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5 號	(05)224-2135
興業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 號	(05)285-2171
梅山分行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126 號	(05)262-2131
竹崎分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221 之 1 號	(05)261-1941
中埔分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867 號	(05)239-0011
水上分行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317 號	(05)268-968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166 之 17 號	(05)238-1518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43 號	(05)379-518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民生路 6 號	(05)226-2372
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91 號	(05)265-1541
高雄地區		
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76 號 1 樓、2 樓	(07)235-2929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 110 號	(07)345-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 樓	(07)550-7708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07)624-176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67 號 1 樓	(07)362-6969

280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聲明書

本行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誠志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93,851,385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29%。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42,130,155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 45%。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 1 84,901,230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5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暨「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80,4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5%，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淨收益為 5,327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之 0.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82,321	1	\$3,548,66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2,542,608	4	11,162,68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5,032,063	14	34,979,793	1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7/八	48,819,322	15	50,891,550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7	18,897,382	6	17,698,135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200,248	-	150,02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5,933,698	2	4,907,384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84,901,230	57	155,350,678	5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363	-	4,39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27	3,376,707	1	2,713,81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8	217,504	-	215,68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1	115,036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1	185,987	-	145,18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253,470	-	974,912	-
	資產總計		\$325,457,939	100	\$282,742,9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21,117,468	7	\$14,533,849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4,597,650	1	4,395,83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13,062	-	6,0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1,990,934	7	28,218,020	10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1,601,260	1	1,252,8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1	573,272	-	78,45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226,932,674	70	191,798,662	6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9	890,000	-	500,000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20、21、27	394,957	-	383,414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8	219,898	-	217,2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1	299,314	-	135,83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2	244,360	-	291,249	-
	負債總計		278,874,849	86	241,811,399	86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3				
31100	股本		11,212,343	3	11,3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5,622	-	56,09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38,543	4	10,418,637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5,319	-	538,48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605,151	5	14,596,680	5
32500	其他權益		6,252,901	2	4,107,695	1
32600	庫藏股票		(98,422)	-	(98,4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6,581,457	14	40,931,509	14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33	-	-	-
	權益總計		46,583,090	14	40,931,509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457,939	100	\$282,742,9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信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513,084	73	\$6,833,454	8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267,131)	(14)	(2,078,065)	(24)
	利息淨收益	六.24	5,245,953	59	4,755,389	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5	1,909,280	21	1,840,557	2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6	2,028,072	23	1,461,468	1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四	306,334	3	128,683	1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四	(134,144)	(1)	181,050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7	(512,990)	(6)	(27,31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64,315	1	153,148	2
	淨收益		8,906,920	100	8,492,984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7	(744,664)	(8)	(2,655,404)	(3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29	(1,052,771)	(12)	(1,024,169)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11、28、29	(132,118)	(1)	(125,21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14,845)	(8)	(784,318)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62,522	71	3,903,881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1	(771,551)	(9)	(504,194)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490,971	62	3,399,687	4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0、31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03)	-	6,58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9,435	4	430,495	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	-	(19,75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0、31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5)	-	(85,655)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39,742	20	4,124,894	4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9	-	13,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113,257	24	4,469,693	5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604,228	86	\$7,869,380	93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5,490,966		\$3,399,687	
67111	非控制權益		\$5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7,604,223		7,869,380	
67311	非控制權益		\$5		\$-	
	每股盈餘(元)	六.3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90		\$2.9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90		\$2.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威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盈餘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 -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3,340		(863,34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551	(437,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1,852)			(1,711,852)		(1,711,8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99,687	-	-	-	3,399,687	-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3)	(72,533)	4,555,389	-	4,469,693	-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6,524	(72,533)	4,555,389	-	7,869,380	-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410,080)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626,52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93,550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	40,931,5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9,906		(1,019,90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16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7,351)				(1,677,351)		(1,677,3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490,966	-	-	-	5,490,966	5	5,490,97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4)	(3,366)	2,119,177	-	2,113,257	-	2,113,25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8,412	(3,366)	2,119,177	-	7,604,223	5	7,604,228
庫藏股買回								(276,924)	(276,924)		(276,92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473)				(176,451)		276,92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395)		29,39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28	1,6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55,622	\$11,438,543	\$115,319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1,633	\$46,583,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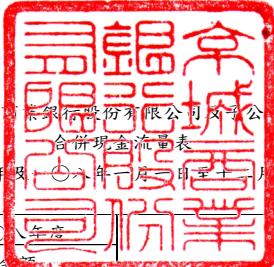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西曆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62,522	\$3,903,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21,055)	(396,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027	41,921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	744,664	2,655,4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488)	-
資產減損損失	512,890	27,3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2,895)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2,118	125,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411)	(354,947)
利息淨收益	(5,245,953)	(4,755,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6)	(19,29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01,820	957,19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88)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227,086)	(1,098,476)
廉價購買（利益）	(7,661)	-	發放現金股利	(1,677,351)	(1,711,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264)	(78,1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55,248)	(172,399)	庫藏股買回成本	(276,924)	(410,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37,748)	(3,192,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8,805)	(2,341,340)
應收款項（增加）	(1,124,378)	(1,473,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116,447)	(5,679,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5)	(85,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96,285	7,123,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558	(4,122,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200,000)	(1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4,376	13,496,6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33	(917)		\$10,582,934	\$9,374,376
其他資產（增加）	(157,029)	(96,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583,619	(5,403,402)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2,321	\$3,54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060	(19,782)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0,365	5,675,6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2,682	(1,045,778)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及匯款增加	35,134,012	3,365,738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248	150,02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0,000	(730,000)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負債準備（減少）	(70,303)	(37,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2,934	\$9,374,376
其他負債（減少）	(47,124)	(41,270)			
收取之利息	6,575,035	6,954,067			
支付之利息	(1,313,272)	(2,087,515)			
支付之所得稅	(154,964)	(639,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44,599	(1,340,3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集團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0人及99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

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註1)	(註1)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註1)	(註1)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 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99.51%	(註2)
京城銀國際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 公司	建築經理	100.00%	100.0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子公司之損益總額分別為137,539仟元及210,376仟元。

註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註2：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轉投資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母公司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子公司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6.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380,287	\$1,790,442
庫存外幣	201,570	223,202
待交換票據	362,649	252,376
存放銀行同業	2,037,815	1,282,647
合 計	<u>\$3,982,321</u>	<u>\$3,548,667</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9.12.31	108.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2,321	\$3,548,66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00,365	5,675,68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248	150,022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82,934</u>	<u>\$9,374,376</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12.31	108.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4,143,721	\$2,267,322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6,142,243	5,486,995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31,644	18,365
拆放銀行同業	2,225,000	3,390,000
合 計	<u>\$12,542,608</u>	<u>\$11,162,68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本集團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5,613,478	\$3,564,197
受益憑證	2,615,089	1,921,705
國內外債券	36,342,634	29,056,073
衍生工具	7,369	8,80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53,493	429,013
合 計	<u>\$45,032,063</u>	<u>\$34,979,793</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8,127,640	\$8,850,669
公司債券	31,425,497	33,039,873

金融債券	924,475	3,283,306
小計(總帳面金額)	40,477,612	45,173,848
評價調整	4,413,672	3,148,095
小計	44,891,284	48,321,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2,511	35,22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95,527	2,534,382
小計	3,928,038	2,569,607
合計	\$48,819,322	\$50,891,55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98,770仟元及77,143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0,861仟元及72,467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9,395仟元及93,55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可轉讓定存單	\$18,900,000	\$17,700,000
減：備抵損失	(2,618)	(1,865)
合計	\$18,897,382	\$17,698,135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12.31	108.12.31
公債	\$200,248	\$150,022

本集團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200,261仟元、150,031仟元。

7. 應收款項 - 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21,318	\$3,732,458
應收利息	856,260	918,211
應收交割款	7,500	309,606
其他應收款	37,883	28,367
小計(總帳面金額)	6,022,961	4,988,642
減：備抵損失	(89,263)	(81,258)
淨額	\$5,933,698	\$4,907,384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集團應收款項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9.12.31	108.12.31
透支	\$93,953	\$202,095
出口押匯	1,024	-
放款	187,729,057	157,395,54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495	20,791
總額	187,842,529	157,618,426
減：備抵呆帳	(2,941,299)	(2,267,748)
淨額	\$184,901,230	\$155,350,678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12.31	108.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168
其 他	363	4,396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63	5,564
減：備抵呆帳	-	(1,168)
合 計	<u>\$363</u>	<u>\$4,396</u>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9.01.01	\$2,319,649	\$1,174,455	\$16,649	\$189,507	\$8,610	\$3,708,870
因合併而取得	-	-	-	2,518	-	2,518
增添	245,791	3,208	-	40,812	431,244	721,055
處分	(3,499)	(2,351)	(56)	(7,661)	-	(13,567)
其他變動	316,611	14,593	-	-	(331,204)	-
109.12.31	<u>\$2,878,552</u>	<u>\$1,189,905</u>	<u>\$16,593</u>	<u>\$225,176</u>	<u>\$108,650</u>	<u>\$4,418,876</u>
108.01.01	\$2,015,003	\$1,169,735	\$18,940	\$164,532	\$4,776	\$3,372,986
增添	329,970	4,115	-	32,881	29,902	396,868
處分	(25,324)	(25,463)	(2,291)	(7,906)	-	(60,984)
其他變動	-	26,068	-	-	(26,068)	-
108.12.31	<u>\$2,319,649</u>	<u>\$1,174,455</u>	<u>\$16,649</u>	<u>\$189,507</u>	<u>\$8,610</u>	<u>\$3,708,870</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842,580	\$13,356	\$139,116	\$-	\$995,052
折舊	-	20,012	1,150	33,601	-	54,763
處分	-	(77)	(56)	(7,513)	-	(7,646)
109.12.31	<u>\$-</u>	<u>\$862,515</u>	<u>\$14,450</u>	<u>\$165,204</u>	<u>\$-</u>	<u>\$1,042,169</u>
108.01.01	\$11,209	\$840,074	\$13,136	\$119,644	\$-	\$984,063
折舊	-	20,291	1,800	27,252	-	49,343
處分	(11,209)	(17,785)	(1,580)	(7,780)	-	(38,354)
108.12.31	<u>\$-</u>	<u>\$842,580</u>	<u>\$13,356</u>	<u>\$139,116</u>	<u>\$-</u>	<u>\$995,052</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878,552</u>	<u>\$327,390</u>	<u>\$2,143</u>	<u>\$59,972</u>	<u>\$108,650</u>	<u>\$3,376,707</u>
108.12.31	<u>\$2,319,649</u>	<u>\$331,875</u>	<u>\$3,293</u>	<u>\$50,391</u>	<u>\$8,610</u>	<u>\$2,713,818</u>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1.1	\$-	\$-	\$-
增添 - 源自購買	95,424	20,064	115,488
109.12.31	<u>\$95,424</u>	<u>\$20,064</u>	<u>\$115,488</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	\$-
當期折舊	-	452	452
109.12.31	<u>\$-</u>	<u>\$452</u>	<u>\$452</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95,424</u>	<u>\$19,612</u>	<u>\$115,03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6,48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12. 其他資產-淨額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13,202	\$10,885
跨行清算基金	1,050,689	726,810
其他預付款	-	69,153
存出保證金	118,269	134,647
其 他	71,310	33,417
淨 額	<u>\$1,253,470</u>	<u>\$974,91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其他累計減損金額均為20,280仟元。

本集團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836	\$2,049
銀行同業拆放	21,115,632	14,531,800
合 計	<u>\$21,117,468</u>	<u>\$14,533,849</u>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12.31	108.12.31
同業融資	\$3,690,000	\$4,395,830
央行其他融資	907,650	-
合 計	<u>\$4,597,650</u>	<u>\$4,395,830</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13,062</u>	<u>\$6,002</u>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12.31	108.12.31
公 債	\$9,443,465	\$8,280,000
公 司 債	12,179,630	19,411,343
金 融 債	367,839	526,677
合 計	<u>\$21,990,934</u>	<u>\$28,218,020</u>

本集團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22,002,911仟元及28,267,625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407,349	\$388,298
應付利息	91,973	142,146
應付待交換票據	362,649	252,376
應付交割款	215,069	47,150
其 他	524,220	422,856
合 計	<u>\$1,601,260</u>	<u>\$1,252,826</u>

18. 存款及匯款

	109.12.31	108.12.31
支票存款	\$2,268,167	\$2,217,464
活期存款	45,945,425	36,054,653
定期存款	40,803,737	21,442,825
儲蓄存款	137,912,535	132,078,219
匯 款	2,810	5,501
合 計	<u>\$226,932,674</u>	<u>\$191,798,662</u>

19. 其他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中華票券	1.20%	\$150,000	\$-
國際票券	1.20%~1.22%	120,000	-
合庫票券	1.20%	120,000	-
台灣票券	1.20%	100,000	-
兆豐票券	1.20%	100,000	-
萬通票券	1.20%~1.22%	100,000	-
大慶票券	1.20%~1.22%	100,000	-
台中銀行	1.04%	100,000	-
彰化銀行	1.20%	-	500,000
合計		\$890,000	\$500,000

20. 負債準備

	109.12.31	108.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80,997	\$248,385
保證責任準備	183,642	115,711
融資承諾準備	30,318	19,318
合計	\$394,957	\$383,414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115,711	\$105,994
本期提列數	67,943	9,735
匯率影響數	(12)	(18)
期末餘額	\$183,642	\$115,711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19,318	\$21,818
本期提列(迴轉)數	11,000	(2,5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30,318	\$19,318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2,853 仟元及 32,248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 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7,00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28	\$1,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40	5,09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2,937)	(2,359)
合計	<u>\$3,131</u>	<u>\$4,01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27,801	\$535,8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6,804)	(287,435)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80,997</u>	<u>\$248,3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8.1.1			
當期服務成本	\$541,147	\$(248,532)	\$292,615
利息費用(收入)	1,271	-	1,271
小計	<u>5,098</u>	<u>(2,359)</u>	<u>2,739</u>
	<u>547,516</u>	<u>(250,891)</u>	<u>296,62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5	-	2,065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54)	(8,654)
小計	<u>2,065</u>	<u>(8,654)</u>	<u>(6,589)</u>
支付之福利	(13,761)	11,814	(1,947)
雇主提撥數	-	(39,704)	(39,704)
108.12.31	\$535,820	\$(287,435)	\$248,385
當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5,240	(2,937)	2,303
小計	<u>541,888</u>	<u>(290,372)</u>	<u>251,51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736	-	11,736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33)	(8,833)
小計	<u>11,736</u>	<u>(8,833)</u>	<u>2,903</u>
支付之福利	(25,823)	20,504	(5,319)
雇主提撥數	-	(68,103)	(68,103)
109.12.31	\$527,801	\$(346,804)	\$180,99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5,596)
折現率減少 0.25%	5,76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1,759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1,183)
	<u>\$-</u>	<u>\$(6,422)</u>
	<u>5,769</u>	<u>6,627</u>
	<u>11,759</u>	<u>13,510</u>
	<u>-</u>	<u>(12,823)</u>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其他負債

	109.12.31	108.12.31
存入保證金	\$62,846	\$38,692
預收收入	145,534	213,300
其 他	35,980	39,257
合 計	<u>\$244,360</u>	<u>\$291,249</u>

23.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212,343 仟元、11,3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121,234 仟股、1,13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036	\$53,509
其 他	2,586	2,586
合 計	<u>\$55,622</u>	<u>\$56,09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53,509	\$-	\$2,586	\$56,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註銷庫藏股	(473)	-	-	(4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53,036</u>	<u>\$-</u>	<u>\$2,586</u>	<u>\$55,622</u>

108年1月1日餘額	\$54,455	\$42,544	\$2,586	\$99,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註銷庫藏股	(946)	(42,544)	-	(43,4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53,509</u>	<u>\$-</u>	<u>\$2,586</u>	<u>\$56,09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仟股	-	-	3,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
合 計	<u>3,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u>3,000仟股</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0仟股	-	3,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20,000仟股	-
合 計	<u>10,000仟股</u>	<u>13,000仟股</u>	<u>20,000仟股</u>	<u>3,000仟股</u>

-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98,422 仟元，股數均為 3,000 仟股。
- b.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合計 20,000 仟股，合計 200,000 仟元。
-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 10,000

仟股，合計100,000仟元。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獄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獄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管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5	\$1,019,906		
特別盈餘公積	4,720	(423,1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8,222	1,677,351	\$1.8	\$1.5
合計	\$3,660,647	\$2,274,09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9。

(5)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註)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628	-
期末餘額	\$1,633	\$ -

註：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轉投資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24. 利息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000,178	\$4,194,50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3,298	52,04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166,777	2,364,921
其他利息收入	312,831	221,987
小計	6,513,084	6,833,45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76,837)	(1,030,66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62,012)	(430,554)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24,250)	(613,021)
其他	(4,032)	(3,829)
小計	(1,267,131)	(2,078,065)
合 計	\$5,245,953	\$4,755,389

25. 手續費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955,380	\$1,888,143
手續費費用	(46,100)	(47,586)
合 計	\$1,909,280	\$1,840,557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票投資	\$1,041,345	\$814,531
債券投資	865,277	601,153
衍生工具	79,382	(36,418)
其 他	42,068	82,202
合 計	\$2,028,072	\$1,461,468

2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列)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137)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	139
小 計	(512,890)	(27,311)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迴轉(提存)	(665,721)	(2,648,169)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67,943)	(9,735)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11,000)	2,500
小 計	(744,664)	(2,655,404)
合 計	\$(1,257,554)	\$(2,682,71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214,730	\$211,245
其他設備	2,774	4,438
合 計	\$217,504	\$215,683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8,048仟元及19,868仟元。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219,898) \$(217,256)

流 動

\$(219,898) \$(217,256)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4,032仟元及3,827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75,239	\$74,205
其他設備	1,664	1,664
合 計	<u>\$76,903</u>	<u>\$75,86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97	\$1,7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37	2,05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9,264仟元及78,122仟元。

2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0,437	\$884,357
勞健保費用	68,446	66,503
退休金費用	35,984	36,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04	37,051
折 舊	<u>132,118</u>	<u>125,212</u>
合 計	<u>\$1,184,889</u>	<u>\$1,149,381</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630仟元及4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30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00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9,435	\$-	\$379,435	\$-	\$379,43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03)	-	(2,903)	349	(2,5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5)	-	(3,825)	459	(3,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947,306	(207,564)	1,739,742	-	1,739,742
合 計	<u>\$2,320,013</u>	<u>\$(207,564)</u>	<u>\$2,112,449</u>	<u>\$808</u>	<u>\$2,113,257</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0,495	\$-	\$430,495	\$-	\$430,49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9	-	6,589	(19,752)	(13,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5)	-	(85,655)	13,122	(72,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76,434	(51,540)	4,124,894	-	4,124,894
合計	\$4,527,863	\$(51,540)	\$4,476,323	\$(6,630)	\$4,469,693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07,564仟元及51,540仟元。

3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47,890	\$310,3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04)	8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365	193,00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771,551	\$504,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9)	\$ (13,12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49)	19,7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08)	\$ 6,63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6,262,522	\$ 3,903,88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52,504	\$ 780,7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7,699)	(627,9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557)	102,392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4,252	248,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8,4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04)	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771,551	\$ 504,19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85,697)	\$ (162,563)	\$ -	\$ (248,260)
備抵呆帳	82,538	44,538	-	127,076
資產減損	13,941	(1,571)	-	12,37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562	115	-	3,677
應付補償款	1,162	(13)	-	1,149
保證責任準備	7,059	3,967	-	11,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994	(8,435)	349	21,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18	1,390	-	2,308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014	-	459	6,473
廉價購買利益	-	(919)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3,491)</u>	<u>\$ 8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491</u>			<u>\$ (63,19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5,188</u>			<u>\$ 185,9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697</u>			<u>249,1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 135,832</u>			<u>\$ 299,314</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2,647)	\$ (83,050)	\$ -	\$ (85,697)
備抵呆帳	158,566	(76,028)	-	82,538
資產減損	23,234	(9,293)	-	13,941
員工未休假負債	5,726	(2,164)	-	3,562
應付補償款	9,276	(8,114)	-	1,162
保證責任準備	11,289	(4,230)	-	7,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836	(9,090)	(19,752)	29,9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918	-	918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7,108)	-	13,122	6,0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1,051)</u>	<u>\$ (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7,172</u>			<u>\$ 59,4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6,927</u>			<u>\$ 145,1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55</u>			<u>85,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 59,890</u>			<u>\$ 135,83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萬泰證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3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90,966	\$3,399,6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20,378</u>	<u>1,137,7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90</u>	<u>\$2.99</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90,966	\$3,399,6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20,378</u>	<u>1,137,777</u>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20,378</u>	<u>1,137,7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90</u>	<u>\$2.9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3. 企業合併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9.51%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嘉義市新堯路193號並為專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所提供之服務範圍。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7
應收帳款	63,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
其他資產	<u>121,860</u>
小計	<u>397,346</u>
應付款項	65,155
其他負債	2,291
小計	<u>67,44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329,900</u>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320,611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0.49%)	1,62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9,900)</u>
廉價購買利益	<u>\$(7,661)</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77,716
現金支付數	<u>(320,611)</u>
淨現金流出	<u>\$(142,895)</u>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951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收益將為30,464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3,323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戴誠志	本集團董事長
蔡炅廷	本集團副董事長
張日政	本集團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董事(109.5.12 就任)
陳銘泰	本集團獨立董事(109.5.12 任期屆滿)
陳肇隆	本集團獨立董事
姜宏亮	本集團獨立董事
侯全富	本集團獨立董事(109.5.12 就任)
其他	本集團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09.12.31</u> 存 款	\$279,784	0.12%
<u>108.12.31</u> 存 款	\$216,702	0.11%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放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09.12.31</u> 放 款	\$61,691	0.03%
<u>108.12.31</u> 放 款	\$28,796	0.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	\$6,281	\$6,037	\$6,03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	16,575	16,374	16,37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陳○○	15,800	15,800	15,8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歐○○	9,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2,230	2,230	2,23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許○○	950	950	95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王○○	470	470	47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6,155	6,155	6,155	-	不動產	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2	\$5,601	\$5,374	\$5,37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3,264	13,147	13,1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余○○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3) 租賃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 3,840 仟元。

(4) 保證款項：無。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962	\$26,555
退職後福利	1,981	1,864
合計	<u>\$36,943</u>	<u>\$28,4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8,699	\$6,563,455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94	705,688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83,715	25,086,282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544	6,540,073	同業融資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收帳款	1,550,000	1,269,000	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0	49,400	同業融資
其他資產	30,000	-	交割款匯款擔保
合計	<u>\$32,730,152</u>	<u>\$40,213,8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9.12.31	108.12.31
應收代收款	\$12,340,695	\$10,764,902
應收保證款項	9,057,037	5,619,363
應收信用狀款項	49,727	54,661
信託及保管項目	32,554,784	31,605,353
約定融資額度	26,358,085	21,220,207

(2)

主要內容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埔二期土地	\$423,500-\$653,400	\$21,175	\$402,325-\$632,225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9.12.31	108.12.31	信託負債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2,442,840	\$909,909	中期借款	\$4,721,230	\$4,821,230
股票	2,284,733	2,524,592	長期借款	614,806	-
基金	8,791,795	9,171,811	應付款項	23,320	22,179
不動產	18,613,156	18,070,304	其他負債	38,447	31,402
其他資產	276,593	866,230	信託資本	27,055,583	26,505,245
			各項準備		
			與累積盈餘	(44,269)	162,790
信託資產總額	<u>\$32,409,117</u>	<u>\$31,542,846</u>	信託負債總額	<u>\$32,409,117</u>	<u>\$31,542,846</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977	\$1,105
租金收入	499,446	385,687

股利收入	115,703	129,037		
未實現資本利益	97,169	53,013		
其他利益	1,807	16,158		
小計	715,102	585,000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41,132)	(34,571)		
稅捐支出	(30,412)	(22,850)		
利息費用	(69,293)	(40,298)		
未實現資本損失	(255,828)	(69,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472)	-		
鑑價費	(1,620)	(3,000)		
報酬費	(1,200)	(1,200)		
其他費用	(11,847)	(58,645)		
小計	(554,804)	(229,730)		
稅前淨利(淨損)	160,298	355,270		
所得稅費用	-	(25)		
稅後淨利(淨損)	\$160,298	\$355,245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2,442,840	\$909,909		
股票	2,284,733	2,524,592		
基金	8,791,795	9,171,811		
不動產				
土地	13,372,181	13,193,092		
房屋及建築	5,192,597	4,870,632		
在建工程	48,378	6,580		
其他	276,593	866,230		
合計	\$32,409,117	\$31,542,846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032,063	\$45,032,063	\$34,979,793	\$34,979,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19,322	48,819,322	50,891,550	50,89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897,382	18,897,382	17,698,135	17,698,1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00,464	2,400,464	1,535,023	1,535,0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42,608	12,542,608	11,162,682	11,162,6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248	200,248	150,022	150,022
應收款項	5,933,698	5,933,698	4,907,384	4,907,384
貼現及放款	184,901,230	184,901,230	155,350,678	155,350,678
其他金融資產	363	363	4,396	4,396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17,468	\$21,117,468	\$14,533,849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97,650	4,597,650	4,395,830	4,395,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990,934	21,990,934	28,218,020	28,218,020
應付款項	1,601,260	1,601,260	1,252,826	1,252,826
存款及匯款	226,932,674	226,932,674	191,798,662	191,798,662
租賃負債	219,898	219,898	217,256	217,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3,062	13,062	6,002	6,00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外匯換匯合約	\$636,677	\$(5,693)
108.12.31		
外匯換匯合約	\$1,984,179	\$2,80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集團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等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5,613,478	\$5,613,478	\$-	\$-
債券投資	36,342,634	2,593,994	33,748,640	-
衍生工具	7,369	-	7,369	-
其他	3,068,582	3,068,582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3,928,038	1,076,369	56,142	2,795,527
債券投資	44,891,284	36,573,280	8,318,004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13,062	-	13,062	-
<u>108.12.31</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3,564,197	\$3,564,197	\$-	\$-
債券投資	29,056,073	-	29,056,073	-
衍生工具	8,805	-	8,805	-
其他	2,350,718	2,350,718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569,607	21,386	13,839	2,534,382
債券投資	48,321,943	39,382,688	8,939,255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6,002	-	6,002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u>109.1.1</u>	\$2,534,382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9,446
本期取得	31,699
<u>109.12.31</u>	\$2,795,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8.1.1		\$797,032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2,699	
本期取得	1,304,651	
108.12.31		\$2,534,38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8,897,382	\$-	\$-	\$18,897,38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7,698,135	\$-	\$-	\$17,698,135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28,699	\$5,915,465	\$5,828,699	\$5,915,465	\$(86,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583,715	16,075,469	18,583,715	16,075,469	2,508,246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風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

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集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集團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集團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集團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集團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集團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集團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

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集團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集團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集團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集團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集團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前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亜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集團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擔保品

本集團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集團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

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集團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集團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9.12.31	108.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358,085	\$21,220,2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287	207,684
各類保證款項	9,057,037	5,619,363
合計	\$35,433,409	\$27,047,254

(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35,382,209	\$ -	\$135,382,20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9,624,965	-	9,624,9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3,000	-	3,000
各類保證款項	4,435,540	-	4,435,540
合計	\$149,445,714	\$ -	\$149,445,7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09,321,607	\$ -	\$109,321,60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11,707,019	-	11,707,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3,000	-	3,000
各類保證款項	2,287,112	-	2,287,112
合計	\$123,318,738	\$ -	\$123,318,738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集團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集團貼現、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43,012,218	76	\$118,440,765	75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55,410		161,417	
四、私人	44,674,901	24	39,016,244	25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87,842,529	100	\$157,618,426	100

② 地區別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52,460,320	28	\$48,296,819	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9,490,849	10	13,342,931	8
-不動產	102,855,828	55	85,331,445	54
-保證	5,849,882	3	2,932,494	2
-其他擔保品	7,185,650	4	7,714,737	5
合計	\$187,842,529	100	\$157,618,426	100

(7)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本集團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② 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b.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d.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e.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f.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g.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集團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9) 本集團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集團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集團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集團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發生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集團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集團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本集團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集團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集團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但本集團加強監控措施及頻率，並進行模型的調整以反映增加的違約事件及回收狀況。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集團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授信資產於民國 109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 109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餘額	\$341,497	\$2,232	\$-	\$121,436	\$-	\$-	\$465,165	\$1,802,583	\$2,267,7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2)	402	-	-	-	-	(640)	-	(64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4)	-	3,205	-	-	3,171	-	3,17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6)	-	-	-	-	(16)	-	(1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9,891)	(478)	-	(192,488)	-	-	(472,857)	-	(472,8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864	246	-	63,538	-	-	145,648	-	145,6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90,589	890,589	
轉銷呆帳	-	-	-	(277,636)	-	-	(277,636)	-	(277,63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93,161	-	-	393,161	-	393,161
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	(7,869)	(7,869)
期末餘額	<u>\$142,428</u>	<u>\$2,352</u>	<u>\$-</u>	<u>\$111,216</u>	<u>\$-</u>	<u>\$-</u>	<u>\$255,996</u>	<u>\$2,685,303</u>	<u>\$2,941,299</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392,388	\$41,994	\$-	\$146,477	\$-	\$580,859	\$1,786,364	\$2,367,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88)	1,054	-	(795)	-	(929)	-	(9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18)	-	2,897,934	-	2,897,896	-	2,897,89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	(19)	-	-	-	(17)	-	(1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1,121)	(41,286)	-	(17,593)	-	(310,000)	-	(310,0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201,436	507	-	(250,573)	-	(48,630)	-	(48,630)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	(2,986,2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32,203	-	332,203	-	332,203	
其他變動	-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4,256)	(4,256)	
期末餘額	<u>\$341,497</u>	<u>\$2,232</u>	<u>\$-</u>	<u>\$121,436</u>	<u>\$-</u>	<u>\$465,165</u>	<u>\$1,802,583</u>	<u>\$2,267,748</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56,744,815	\$595,799	\$-	\$277,812	\$-	\$157,618,42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8,692)	356,533	-	-	-	(82,15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1,854)	-	11,315	-	(53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6,245	(7,658)	-	-	-	(1,413)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10,317,437	377,865	-	96,953	-	110,792,255
轉銷呆帳	-	-	-	(277,636)	-	(277,636)
除列	(80,125,708)	(226,317)	-	145,620	-	(80,206,40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186,504,097</u>	<u>\$1,084,368</u>	<u>\$-</u>	<u>\$254,064</u>	<u>\$-</u>	<u>\$187,842,529</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50,797,346	\$3,461,185	\$-	\$338,444	\$-	\$154,596,97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7,536)	258,937	-	(3,040)	-	(81,6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200)	(5,907)	-	2,911,156	-	2,892,04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707	(9,194)	-	-	-	(1,48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3,863,069	179,197	-	108,859	-	94,151,12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除列	(87,572,571)	(3,288,419)	-	(91,390)	-	(90,952,380)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156,744,815</u>	<u>\$595,799</u>	<u>\$-</u>	<u>\$277,812</u>	<u>\$-</u>	<u>\$157,618,426</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546	\$104,030	\$-	\$-	\$136,576
因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02)	547,419	-	-	540,11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41)	(79,581)	-	-	(83,9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578	-	-	-	9,57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594	3,164	-	-	10,758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068)	(1,298)	-	-	(2,36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u>\$37,007</u>	<u>\$573,734</u>	<u>\$-</u>	<u>\$-</u>	<u>\$610,74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972	\$79,056	\$-	\$-	\$112,028
因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	24,449	-	-	23,9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98)	-	-	-	(5,6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388	8,794	-	-	14,18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09	(6,656)	-	-	(5,747)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539)	(1,613)	-	-	(2,1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u>\$32,546</u>	<u>\$104,030</u>	<u>\$-</u>	<u>\$-</u>	<u>\$136,576</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43,244,481	\$1,929,367	\$-	\$-	\$ 45,173,84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12,696)	4,740,147	-	-	(272,54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823,112	-	-	-	7,823,112
除列之金融資產	(9,605,812)	(1,477,358)	-	-	(11,083,170)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139,564)	(24,065)	-	-	(1,163,62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u>\$35,309,521</u>	<u>\$5,168,091</u>	<u>\$-</u>	<u>\$-</u>	<u>\$40,477,612</u>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2,183,475	\$1,365,139	\$-	\$-	\$ 53,548,61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497)	452,009	-	-	(9,48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00,013	139,884	-	-	8,039,897
除列之金融資產	(15,727,345)	-	-	-	(15,727,34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650,165)	(27,665)	-	-	(677,83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u>\$43,244,481</u>	<u>\$1,929,367</u>	<u>\$-</u>	<u>\$-</u>	<u>\$45,173,848</u>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022,961仟元及4,988,642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2%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89,263仟元及81,25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9.1.1	\$81,258
本期提列金額	99,826
沖銷數	(157,252)
收回已沖銷數	65,431
109.12.31	<u>\$89,263</u>
108.1.1	\$70,851
本期提列金額	88,148
沖銷數	(87,412)
收回已沖銷數	9,671
108.12.31	<u>\$81,258</u>

(1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29,181,773仟元、203,536,045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6,342,634	\$29,056,073
- 衍生工具	7,369	8,805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集團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集團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外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集團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48,463	\$39,471	\$108,992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148,463</u>	<u>\$39,471</u>	<u>\$108,992</u>

4.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

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集團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17,468	\$-	\$-	\$-	\$21,117,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535,450	1,212,200	850,000	4,597,6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60,934	4,030,000	2,000,000	-	21,990,934
存款及匯款	18,875,606	25,987,870	84,464,898	97,604,300	226,932,674
租賃負債(註)	6,554	13,094	53,479	239,561	312,688
其他金融負債	130,000	710,000	50,000	-	890,0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流出	\$649,739		\$649,739	
現金流入	636,677		636,677	
現金流量淨額	<u>\$13,062</u>		<u>\$13,062</u>	

108.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81,199	\$752,650	\$-	\$-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55,830	810,000	700,000	1,130,000	4,395,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50,020	4,968,000	-	-	28,218,020
存款及匯款	14,546,478	17,853,339	74,421,043	84,977,802	191,798,662
租賃負債(註)	6,286	12,572	53,825	157,609	230,292
其他金融負債	-	500,000	-	-	5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流出	\$2,084,482		\$2,084,482	
現金流入	2,078,480		2,078,480	
現金流量淨額	<u>\$6,002</u>		<u>\$6,002</u>	

註：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合計
109.12.31	\$73,127	\$173,681	\$65,880	\$-	\$312,688
108.12.31	\$72,683	\$134,397	\$23,212	\$-	\$230,29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 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 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II. 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III. 本集團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集團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I. 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集團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II. 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III. 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IV. 本集團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I. 本集團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II. 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III. 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IV. 本集團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 對內呈報

i. 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ii. 本集團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 對外揭露

i. 應充分揭露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 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 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集團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 I. 本集團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 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 應由本集團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 本集團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 限額管理
 -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 ii. 停損機制
 -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 iii. 超限處理
 -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集團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集團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集團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集團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集團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集團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集團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 \times 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94,100 仟元。

B. 決率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42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25,653 仟元。

D. 縱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01.01 ~ 109.12.31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425,653	\$2,980,350	47.84%
	主要股市 -15 %	(1,425,653)		-47.84%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294,100)	\$2,980,350	-76.97%
	主要利率 - 100bp	2,294,100		76.97%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5,942	\$2,980,350	0.87%
	主要貨幣 -3 %	(25,942)		-0.87%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2,980,350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 商品價格 -15 %	(3,693,811)		-123.94%

108.01.01 ~ 108.12.31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2,144,399	39.90%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39.9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2,144,399	-93.72%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93.72%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8,486	\$2,144,399	0.40%
	主要貨幣 -3 %	(8,486)		-0.40%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2,144,399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 商品價格 -15 %	(2,856,738)		-133.22%

(7) 決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7,479	28.51	\$48,391,730	\$1,574,328	30.11	\$47,396,726
港幣	28,660	3.68	105,398	96,000	3.87	371,138
澳幣	50,409	21.97	1,107,674	16,974	21.10	358,111
日幣	2,429,822	0.28	671,846	2,481,013	0.28	687,241
歐元	2,618	35.05	91,765	4,136	33.73	139,517
人民幣	306,196	4.38	1,341,998	649,292	4.32	2,807,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4,548	28.51	\$41,466,264	\$1,438,479	30.11	\$43,306,861

港幣	9,920	3.68	36,482	10,835	3.87	41,890
澳幣	50,408	21.97	1,107,659	53,336	21.10	1,125,285
日幣	816,715	0.28	225,822	1,197,931	0.28	331,827
歐元	2,629	35.05	92,140	4,179	33.73	140,951
人民幣	290,529	4.38	1,273,329	297,901	4.32	1,288,033

非貨幣性項目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4,144)仟元及181,050仟元。

(8)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COVID-19全球疫情爆發，國內外市場經濟環境不穩定，導致本集團之國內授信資產及國外各項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增加，而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考量相關之影響。然經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尚無重大影響。

十五、資本管理

1.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集團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集團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10.5%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8.5%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7.0%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保證本集團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需求法定資本

本集團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計算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計提相對資本，並依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提列資本因應。

- ②可用法定資本

本集團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集團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其中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本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本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

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6.23% 及 15.04%，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一。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四。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七。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八。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一。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二及附表十二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三。

十七、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分行業務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信託業務推廣、證券經紀業務及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 金融市場營運部門：掌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已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與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09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3,395,587	\$1,850,366	\$-	\$5,245,953
手續費收入	1,909,280	-	-	1,909,280
投資利益	18,858	1,598,749	-	1,617,607
其他收支	134,080	-	-	134,080
收入合計	5,457,805	3,449,115	-	8,906,920

折舊及攤銷	(72,530)	(59,588)	-	(132,118)
其他營業費用	(1,597,394)	(170,222)	-	(1,767,616)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744,664)	-	-	(744,664)
部門損益	\$3,043,217	\$3,219,305	\$-	\$6,262,522

108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3,369,165	\$1,386,224	\$-	\$4,755,389
手續費收入	1,840,557	-	-	1,840,557
投資利益	5,124	1,656,839	-	1,661,963
其他收支	235,075	-	-	235,075
收入合計	5,449,921	3,043,063	-	8,492,984
折舊及攤銷	(67,562)	(57,650)	-	(125,212)
其他營業費用	(1,623,012)	(185,475)	-	(1,808,487)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2,655,404)	-	-	(2,655,404)
部門損益	\$1,103,943	\$2,799,938	\$-	\$3,903,881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9.12.31				
部門資產	\$213,049,970	\$112,221,982	\$185,987	\$325,457,939
108.12.31				
部門資產	\$179,217,564	\$103,380,156	\$145,188	\$282,742,908

2. 產品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為基礎劃分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3.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行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期初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售價	金額	處分 (損)益	股數 (股)	金額
本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 權 益 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	19,901,336	\$320,611	-	\$-	\$-	\$-	19,901,336	\$320,611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 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京城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市北 屯區東新 段	109.4.6~109.8.24	320,795	320,795	甲某等 8 人	無	-	-	-	-	依據鑑價 報告	興建分行 行舍	無
京城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桃 園區三民 段	109.12.7	390,745	265,945	乙某等 8 人	無	-	-	-	-	依據鑑價 報告	興建分行 行舍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109.01.01 ~ 109.12.3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3,997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68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98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0	一般	-
0	本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00,028	一般	0.06
0	本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336	一般	-
0	本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0	一般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5%~18%	1	500		4,413	不動產	401,816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5%~18%	1	500		3,606	不動產	304,612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公司	應收帳款	否	500,000	350,000	90,000	5%~18%	1	500		1,053	不動產	143,185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D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95,000	295,000	260,590	5%~18%	1	500		2,666	不動產	285,140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E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70,300	170,300	170,300	5%~18%	1	2,000		1,763	不動產	218,867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70,000	170,000	7,500	5%~18%	1	30,000		83	不動產	53,764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5%~18%	1	10,000		1,703	-	-	350,217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彙總	應收帳款	否	2,051,049	1,135,361	1,071,361	5%~18%	1	726,830		11,646	無/動產/ 不動產	2,008,861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彙總	應收帳款	否	345,110	260,555	210,055	5%~18%	2	-	營業週轉	2,392	無/不動產	335,300	175,108	280,173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無擔保: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擔保/無擔保合計: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68家，上表僅就個別金額大於5%者個別列出明細。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8	79,253	0.75%	79,253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6,268	2.49%	6,268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	144,000	2.61%	144,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	18,436	0.17%	18,436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	45,012	0.52%	45,01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	18,447	0.02%	18,447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20,720	0.01%	20,72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63,600	-	63,600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16,712	0.05%	16,712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戴誠志		78,209,000	6.97%
蔡天贊		72,752,033	6.4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351,000	6.36%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七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金 融	擔保	\$15,466	\$116,158,497	0.01%	\$1,843,815	11921.73%	\$14,290	\$89,267,889	0.02%	\$1,301,331	9106.59%
	無擔保	-	52,030,811	-	770,578	-	-	48,127,976	-	657,645	-
消費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646	15,848,747	0.04%	271,702	4,812.29%	7,517	16,092,535	0.05%	252,526	3359.4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07	133,851	0.23%	4,089	1331.92%	1,059	126,260	0.84%	4,432	418.51%
	其他 (註 6)	擔保	3,591	3,535,909	0.10%	49,325	1373.67%	-	3,862,417	-	49,526
放款業務合計		\$25,010	\$187,842,529	0.01%	\$2,941,299	11760.49%	\$22,866	\$157,618,426	0.01%	\$2,267,748	9917.5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86	\$486	100.00%	\$376	77.37%	\$376	\$376	100.00%	\$376	100.0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 務(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八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註 1）	\$2,861	\$60	\$3,847	\$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註 2）	8,289	36	12,311	70
合計	\$11,150	\$96	\$16,158	\$14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九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28,686	15.73%
2	B 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561,428	11.94%
3	C 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5,348,000	11.48%
4	D 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4,114,180	8.83%
5	E 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3,726,012	8.00%
6	F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288,948	7.06%
7	G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81,884	6.19%
8	H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2,480,518	5.33%
9	I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56,650	5.27%
10	J 公司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378,223	5.1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九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08,896	18.69%
2	B 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157,644	13.19%
3	C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300,000	11.00%
4	D 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654,743	9.35%
5	E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522,363	9.01%
6	F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97,635	7.41%
7	G 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10,530	6.93%
8	H 公司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541,028	6.50%
9	I 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98,529	5.62%
10	J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25,000	5.4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十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01.01 ~ 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1,772,175	\$281,529	\$2,948,182	\$42,398,641	\$247,400,5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4,388,695	15,970,540	22,534,770	1,850,382	224,744,3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83,480	(15,689,011)	(19,586,588)	40,548,259	22,656,140
淨值					39,959,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70

108.01.01 ~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626,899	\$782,638	\$3,570,507	\$37,098,495	\$212,078,5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636,022	8,453,992	19,324,704	1,542,852	187,957,5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90,877	(7,671,354)	(15,754,197)	35,555,643	24,120,969
淨值					35,703,7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56

- 註：
 一、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01.01 ~ 109.12.31

單位：美金仟元 ·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1,974	\$10,154	\$-	\$1,351,536	\$1,673,6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242	95,538	55,830	-	1,450,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7,268)	(85,384)	(55,830)	1,351,536	223,054
淨值					232,2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03

108.01.01 ~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233	\$93,493	\$14,375	\$1,211,578	\$1,547,6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5,955	35,740	48,025	407	1,43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7,722)	57,753	(33,650)	1,211,171	117,552
淨值					173,2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84

- 註：
 一、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12.31	108.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06	1.38
	稅後	1.81	1.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31	10.26
	稅後	12.55	8.93
純益率		61.65	40.03

(註)：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71,668,534	\$78,483,469	\$12,704,457	\$22,535,530	\$47,400,525	\$110,544,553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95,381,414	36,218,246	32,329,569	41,352,446	47,315,088	138,166,065
期距缺口	(23,712,880)	42,265,223	(19,625,112)	(18,816,916)	85,437	(27,621,512)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29,723,828	\$65,056,959	\$12,354,584	\$21,256,940	\$36,124,994	\$94,930,351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48,369,349	22,941,990	29,259,729	31,286,226	43,523,136	121,358,268
期距缺口	(18,645,521)	42,114,969	(16,905,145)	(10,029,286)	(7,398,142)	(26,427,917)

附表十二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723,931	\$165,331	\$7,215	\$16,684	\$32,500	\$1,502,201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704,434	801,093	349,349	128,208	121,001	304,783
期距缺口	19,497	(635,762)	(342,134)	(111,524)	(88,501)	1,197,418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618,912	\$93,056	\$16,317	\$24,820	\$33,375	\$1,451,344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663,610	1,127,780	174,587	52,830	82,193	226,220
期距缺口	(44,698)	(1,034,724)	(158,270)	(28,010)	(48,818)	1,225,124

附表十三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說明 2)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41,798,281	\$35,718,5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099,791	1,160,997
	自有資本	46,898,072	36,879,51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5,788,89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364,63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7,874,809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9,028,343
	資本適足率		16.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6%	14.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6%	14.56%
槓桿比率		12.27%	11.81%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93,438,937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29%。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42,130,155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 45%。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 184,901,230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5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29,22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94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0.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5 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19,429	1	\$3,505,06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2,542,608	4	11,162,68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4,721,848	14	34,733,596	1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48,717,089	15	50,810,145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8,897,382	6	17,698,135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200,248	-	150,02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891,330	-	1,270,450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84,901,230	58	155,350,678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9	1,167,990	-	699,8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0	363	-	4,39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	3,373,133	1	2,706,83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7	217,504	-	215,68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80,966	-	142,04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1,204,398	1	956,932	-
	資產總計		\$320,835,518	100	\$279,406,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期初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21,117,468	7	\$14,533,849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907,650	-	1,655,83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13,062	-	6,0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1,990,934	7	28,218,020	10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1,432,333	-	1,223,95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66,736	-	71,95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227,147,197	71	191,812,314	69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94,957	-	383,414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19,898	-	217,2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299,314	-	135,83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164,512	-	216,613	-
	負債總計		274,254,061	85	238,475,039	85
31000	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212,343	3	11,3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5,622	-	56,09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38,543	4	10,418,637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5,319	-	538,48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605,151	6	14,596,680	5
32500	其他權益		6,252,901	2	4,107,695	2
32600	庫藏股票		(98,422)	-	(98,422)	-
	權益總計		46,581,457	15	40,931,509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0,835,518	100	\$279,406,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33,702	72	\$6,649,901	8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217,287)	(14)	(2,046,344)	(25)
	利息淨收益	六.23	5,016,415	58	4,603,557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857,694	21	1,647,842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5	2,009,215	23	1,456,344	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四	306,334	4	128,683	2
49600	兌換淨(損失)利益	四	(134,144)	(2)	181,050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135,706	2	214,445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6	(512,890)	(6)	(27,31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30,515	-	75,647	-
	淨收益		8,708,845	100	8,280,257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6	(636,327)	(7)	(2,553,305)	(3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008,083)	(12)	(990,007)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8	(130,886)	(2)	(124,825)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02,348)	(8)	(766,569)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31,201	71	3,845,551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740,235)	(8)	(445,864)	(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490,966	63	3,399,687	4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3)	-	6,58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5,313	4	423,680	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22	-	6,815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	-	(19,75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5)	-	(85,655)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39,742	20	4,124,894	5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9	-	13,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113,257	24	4,469,693	5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604,223	87	\$7,869,380	95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90		\$2.9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90		\$2.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3,340	437,551	(863,340) (437,551) (1,711,85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99,6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63)	(72,533)	4,555,389	-	4,469,6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86,524	(72,533)	4,555,389	-	7,869,38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99,687	-	-	-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3)	(72,533)	4,555,389	-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6,524	(72,533)	4,555,389	-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626,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93,55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9,906	(423,162)	(1,019,906) 423,162 (1,677,35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0,96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4)	(3,366)	2,119,177	-	2,113,2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88,412	(3,366)	2,119,177	-	7,604,22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5,490,96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4)	(3,366)	2,119,177	-	2,113,25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8,412	(3,366)	2,119,177	-	7,604,223
庫藏股買回								(276,924)	(276,92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473)			(176,451)			276,9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395)		29,39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212,343	\$55,622	\$11,438,543	\$115,319	\$17,605,151	\$47,468	\$6,300,369	\$(98,422)	\$46,581,4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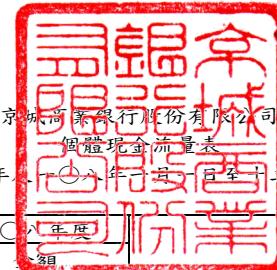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31,201	\$3,845,55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20,753)	(390,919)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1,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611)	-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數	636,327	2,553,30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2,281
資產減損損失	512,890	27,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364)	(136,71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0,886	124,825			
利息淨收益	(5,016,415)	(4,603,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706)	(214,445)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48,180)	(802,8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227,086)	(1,098,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	(19,291)	發放現金股利	(1,677,351)	(1,711,85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88)	(1)	庫藏股買回成本	(276,924)	(410,080)
廉價購買（利益）	(7,66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924)	(7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8,465)	(4,101,3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55,248)	(172,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988,252)	(3,142,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5)	(85,65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680	(298,052)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116,447)	(5,679,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266	(4,142,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95,974	7,123,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0,776	13,473,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200,000)	(1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0,042	\$9,330,7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33	(917)			
其他資產（增加）	(247,466)	(83,38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583,619	(5,403,40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9,429	\$3,505,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060	(19,782)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0,365	5,675,6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744	(1,063,044)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及匯款增加	35,334,883	3,135,014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248	150,022
負債準備（減少）	(70,303)	(37,660)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其他負債（減少）	(52,101)	(70,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0,042	\$9,330,776
收取之利息	6,295,653	6,770,514			
收取之股利	-	143,002			
支付之利息	(1,263,393)	(2,055,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0,087)	(577,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2,920	181,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臺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0人及97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5.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

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

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380,247	\$1,790,402
庫存外幣	201,570	223,202
待交換票據	362,649	252,376
存放銀行同業	1,874,963	1,239,087
合計	\$3,819,429	\$3,505,067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9.12.31	108.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9,429	\$3,505,06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00,365	5,675,68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248	150,022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20,042	\$9,330,77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12.31	108.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4,143,721	\$2,267,322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6,142,243	5,486,995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31,644	18,365

拆放銀行同業	2,225,000	3,390,000
合計	\$12,542,608	\$11,162,682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本公司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5,303,263	\$3,318,000
受益憑證	2,615,089	1,921,705
國內外債券	36,342,634	29,056,073
衍生工具	7,369	8,80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53,493	429,013
合計	\$44,721,848	\$34,733,596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8,127,640	\$8,850,669
公司債	31,425,497	33,039,873
金融債券	924,475	3,283,306
小計(總帳面金額)	40,477,612	45,173,848
評價調整	4,413,672	3,148,095
小計	44,891,284	48,321,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2,511	35,22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93,294	2,452,977
小計	3,825,805	2,488,202
合計	\$48,717,089	\$50,810,145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98,770仟元及77,143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861仟元及72,467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9,395仟元及93,55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可轉讓定存單(總帳面金額)	\$18,900,000	\$17,700,000
減：備抵損失	(2,618)	(1,865)
合計	\$18,897,382	\$17,698,135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12.31	108.12.31
公債	\$200,248	\$150,022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200,261仟元及150,031仟元。

7. 應收款項 - 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9,410	\$44,284
應收利息	856,260	918,211
應收交割款	7,500	309,606
其他應收款	36,476	28,367
小計(總帳面金額)	919,646	1,300,468
減：備抵損失	(28,316)	(30,018)
淨額	<u>\$891,330</u>	<u>\$1,270,450</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9.12.31	108.12.31
出口押匯	\$1,024	\$-
透支	93,953	202,095
放款	187,729,057	157,395,54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495	20,791
總額	187,842,529	157,618,426
減：備抵呆帳	(2,941,299)	(2,267,748)
淨額	<u>\$184,901,230</u>	<u>\$155,350,678</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12.31			108.12.31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投資子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1)		(註 1)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1)		(註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838,767	100.00	\$699,890	100.00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23	99.51	(註 2)	
合計	<u>\$1,167,990</u>		<u>\$699,89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5,706仟元及214,445仟元。

註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註2：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轉投資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取得控制力。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33。

1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9.12.31	108.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168
其他	363	4,396
小計(總帳面金額)	363	5,564
減：備抵損失	-	(1,168)
合計	<u>\$363</u>	<u>\$4,396</u>

11.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後對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並無

影響。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9.01.01	\$2,316,149	\$1,172,105	\$15,418	\$188,685	\$8,610	\$3,700,967
增添	245,792	3,207	-	40,510	431,244	720,753
處分	-	-	(56)	(6,660)	-	(6,716)
其他變動	316,611	14,593	-	-	(331,204)	-
109.12.31	<u>\$2,878,552</u>	<u>\$1,189,905</u>	<u>\$15,362</u>	<u>\$222,535</u>	<u>\$108,650</u>	<u>\$4,415,004</u>
108.01.01	\$2,015,003	\$1,169,735	\$17,708	\$163,223	\$4,776	\$3,370,445
增添	326,470	1,765	-	32,782	29,902	390,919
處分	(25,324)	(25,463)	(2,290)	(7,320)	-	(60,397)
其他變動	-	26,068	-	-	(26,068)	-
108.12.31	<u>\$2,316,149</u>	<u>\$1,172,105</u>	<u>\$15,418</u>	<u>\$188,685</u>	<u>\$8,610</u>	<u>\$3,700,967</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842,531	\$12,861	\$138,744	\$-	\$994,136
折舊	-	19,984	944	33,386	-	54,314
處分	-	-	(56)	(6,523)	-	(6,579)
109.12.31	<u>\$-</u>	<u>\$862,515</u>	<u>\$13,749</u>	<u>\$165,607</u>	<u>\$-</u>	<u>\$1,041,871</u>
108.01.01	\$11,209	\$840,074	\$12,845	\$118,819	\$-	\$982,947
折舊	-	20,242	1,595	27,119	-	48,956
處分	(11,209)	(17,785)	(1,579)	(7,194)	-	(37,767)
108.12.31	<u>\$-</u>	<u>\$842,531</u>	<u>\$12,861</u>	<u>\$138,744</u>	<u>\$-</u>	<u>\$994,136</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878,552</u>	<u>\$327,390</u>	<u>\$1,613</u>	<u>\$56,928</u>	<u>\$108,650</u>	<u>\$3,373,133</u>
108.12.31	<u>\$2,316,149</u>	<u>\$329,574</u>	<u>\$2,557</u>	<u>\$49,941</u>	<u>\$8,610</u>	<u>\$2,706,831</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2. 其他資產-淨額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11,143	\$9,934
跨行清算基金	1,050,689	726,810
其他預付款	-	69,153
存出保證金	106,284	119,434
其 他	36,282	31,601
淨 額	<u>\$1,204,398</u>	<u>\$956,93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其他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20,280 仟元。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836	\$2,049
銀行同業拆放	21,115,632	14,531,800
合 計	<u>\$21,117,468</u>	<u>\$14,533,849</u>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12.31	108.12.31
同業融資	\$-	\$1,655,830
央行其他融資	907,650	-
合 計	<u>\$907,650</u>	<u>\$1,655,830</u>

1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3,062	\$6,002

16.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12.31	108.12.31
公 債	\$9,443,465	\$8,280,000
公 司 債	12,179,630	19,411,343
金 融 債	367,839	526,677
合 計	<u>\$21,990,934</u>	<u>\$28,218,020</u>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2,002,911 仟元及 28,267,625 仟元。

17.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387,170	\$375,010
應付利息	92,009	142,146
應付待交換票據	362,649	252,376
應付交割款	215,069	47,150
其 他	375,436	407,274
合 計	<u>\$1,432,333</u>	<u>\$1,223,956</u>

18.存款及匯款

	109.12.31	108.12.31
支票存款	\$2,268,174	\$2,217,464
活期存款	45,992,941	36,068,305
定期存款	40,970,737	21,442,825
儲蓄存款	137,912,535	132,078,219
匯 款	2,810	5,501
合 計	<u>\$227,147,197</u>	<u>\$191,812,314</u>

19.負債準備

	109.12.31	108.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80,997	\$248,385
保證責任準備	183,642	115,711
融資承諾準備	30,318	19,318
合 計	<u>\$394,957</u>	<u>\$383,414</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115,711	\$105,994
本期提列(迴轉)數	67,943	9,735
匯率影響數	(12)	(18)
期末餘額	<u>\$183,642</u>	<u>\$115,711</u>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9,318	\$21,818
本期(迴轉)數	11,000	(2,5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u>\$30,318</u>	<u>\$19,318</u>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659 仟元及 31,17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 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7,007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28	\$1,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40	5,09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2,937)	(2,359)
合　　計	<u>\$3,131</u>	<u>\$4,01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27,801	\$535,8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6,804)	(287,435)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80,997</u>	<u>\$248,3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8.1.1			
當期服務成本	\$541,147	\$(248,532)	\$292,615
利息費用(收入)	1,271	-	1,271
小計	5,098	(2,359)	2,739
	<u>547,516</u>	<u>(250,891)</u>	<u>296,62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5	-	2,065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54)	(8,654)
小計	2,065	(8,654)	(6,589)
支付之福利	(13,761)	11,814	(1,947)
雇主提撥數	-	(39,704)	(39,704)
	<u>\$535,820</u>	<u>\$(287,435)</u>	<u>\$248,385</u>
108.12.31			
當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5,240	(2,937)	2,303
小計	541,888	(290,372)	251,5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736	-	11,736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33)	(8,833)
小計	11,736	(8,833)	2,903
支付之福利	(25,823)	20,504	(5,319)
雇主提撥數	-	(68,103)	(68,103)
	<u>\$527,801</u>	<u>\$(346,804)</u>	<u>\$180,997</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5,596)	\$-	\$(6,422)
折現率減少 0.25%	5,769	-	6,62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1,759	-	13,510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1,183)	-	(12,82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其他負債

	109.12.31	108.12.31
存入保證金	\$5,136	\$6,711
預收收入	141,254	205,166
其 他	18,122	4,736
合 計	<u>\$164,512</u>	<u>\$216,613</u>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212,343 仟元及 11,3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121,234 仟股及 1,13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036	\$53,509
其 他	2,586	2,586
合 計	<u>\$55,622</u>	<u>\$56,09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53,509	\$-	\$2,586	\$56,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註銷庫藏股	(473)	-	-	(4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53,036</u>	<u>\$-</u>	<u>\$2,586</u>	<u>\$55,622</u>
108年1月1日餘額	\$54,455	\$42,544	\$2,586	\$99,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註銷庫藏股	(946)	(42,544)	-	(43,4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53,509</u>	<u>\$-</u>	<u>\$2,586</u>	<u>\$56,09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仟股	-	-	3,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
合計	3,000仟股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3,000仟股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0仟股	-	3,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20,000仟股	-
合計	10,000仟股	13,000仟股	20,000仟股	3,000仟股

b.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98,422仟元，股數均為3,000仟股。

c.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合計20,000仟股，合計200,000仟元。

d.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10,000仟股，合計100,000仟元。

e.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以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5	\$1,019,906	
特別盈餘公積	4,720	(423,1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8,222	1,677,351	\$1.8
合計	\$3,660,647	\$2,274,09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3. 利息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000,178	\$4,194,50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3,298	52,04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166,777	2,364,921
其他利息收入	33,449	38,434
小計	<u>6,233,702</u>	<u>6,649,90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876,837)	(1,030,75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12,169)	(398,743)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24,250)	(613,021)
其他	(4,031)	(3,829)
小計	<u>(1,217,287)</u>	<u>(2,046,344)</u>
合 計	<u>\$5,016,415</u>	<u>\$4,603,557</u>

24. 手續費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903,514	\$1,695,428
手續費費用	(45,820)	(47,586)
合 計	<u>\$1,857,694</u>	<u>\$1,647,842</u>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票投資	\$1,022,488	\$809,407
債券投資	865,277	601,153
衍生工具	79,382	(36,418)
其 他	42,068	82,202
合 計	<u>\$2,009,215</u>	<u>\$1,456,344</u>

2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137)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	139
小 計	<u>(512,890)</u>	<u>(27,311)</u>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提存)	(557,384)	(2,546,07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943)	(9,735)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1,000)	2,500
小 計	<u>(636,327)</u>	<u>(2,553,305)</u>
合 計	<u>\$(1,149,217)</u>	<u>\$(2,580,61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214,730	\$211,245
其他設備	2,774	4,438
合計	<u>\$217,504</u>	<u>\$215,6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8,048仟元及19,868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219,898)</u>	<u>\$(217,256)</u>

	流動	\$(219,898)	\$(217,256)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31仟元及3,827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74,908	\$74,205
其他設備	1,664	1,664
合計	<u>\$76,572</u>	<u>\$75,86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97	\$1,7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 賃之費用)	2,305	2,02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8,924仟元及78,122仟元。

28. 営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3,600	\$840,422
勞健保費用	66,082	64,481
退休金費用	34,790	35,180
董事酬金	16,763	13,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48	36,109
折舊	<u>130,886</u>	<u>124,825</u>
合計	<u>\$1,138,969</u>	<u>\$1,114,832</u>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0人及9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630仟元及4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3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0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5,313	\$-	\$375,313	\$-	\$375,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22	-	4,122	-	4,12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03)	-	(2,903)	349	(2,5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25)	-	(3,825)	459	(3,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合計	<u>\$1,947,306</u>	<u>(207,564)</u>	<u>1,739,742</u>	<u>-</u>	<u>1,739,742</u>
	<u>\$2,320,013</u>	<u>\$(207,564)</u>	<u>\$2,112,449</u>	<u>\$808</u>	<u>\$2,113,257</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3,680	\$-	\$423,680	\$-	\$423,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15	-	6,815	-	6,81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9	-	6,589	(19,752)	(13,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655)	-	(85,655)	13,122	(72,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合計	<u>4,176,434</u>	<u>(51,540)</u>	<u>4,124,894</u>	<u>-</u>	<u>4,124,894</u>
	<u>\$4,527,863</u>	<u>\$(51,540)</u>	<u>\$4,476,323</u>	<u>\$(6,630)</u>	<u>\$4,469,6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07,564仟元及51,540仟元。

3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6,574	\$256,2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04)	(3,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利益)	125,365	193,007
所得稅費用	<u>\$740,235</u>	<u>\$445,8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13,12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49)	19,7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08)</u>	<u>\$6,63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231,201	\$3,845,55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u>\$1,246,240</u>	<u>\$769,110</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2,751)	(670,4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557)	102,392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4,252	248,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8,4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04)	(3,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40,235</u>	<u>\$445,86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5,697)	\$(162,563)	\$-	\$(248,260)	
備抵呆帳	80,309	44,054	-	124,363	
資產減損	13,941	(1,571)	-	12,37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562	115	-	3,677	
應付補償款	1,162	(13)	-	1,149	
保證責任準備	7,059	3,967	-	11,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994	(8,435)	349	21,908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014	-	459	6,473	
廉價購買利益	-	(919)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u>\$(125,365)</u>	<u>\$8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6,344</u>				<u>\$(68,2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2,041</u>	<u>\$180,9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697	249,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u>\$135,832</u>	<u>\$299,314</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647)	\$(83,050)	\$-	\$(85,697)
備抵呆帳	157,375	(77,066)	-	80,309
資產減損	23,234	(9,293)	-	13,941
員工未休假負債	5,726	(2,164)	-	3,562
應付補償款	9,276	(8,114)	-	1,162
保證責任準備	11,289	(4,230)	-	7,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836	(9,090)	(19,752)	29,994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7,108)	-	13,122	6,01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u>\$(193,007)</u>	<u>\$(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55,981</u>			<u>\$56,3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736	\$142,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55	85,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59,890	\$135,83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90,966	\$3,399,6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20,378</u>	<u>1,137,7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90</u>	<u>\$2.99</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5,490,966	\$3,399,6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20,378</u>	<u>1,137,777</u>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20,378</u>	<u>1,137,7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90</u>	<u>\$2.9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108.6.3 合併消滅)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108.6.3 合併消滅)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109.11.3 取得)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昇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張日政	本公司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109.5.12 就任)
侯全富	本公司獨立董事(109.5.12 就任)
陳銘泰	本公司獨立董事(109.5.12 任期屆滿)
陳肇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姜宏亮	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09.12.31</u> 存 款	\$494,315	0.22%
<u>108.12.31</u> 存 款	\$230,354	0.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放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09.12.31</u> 放 款	\$61,691	0.03%
<u>108.12.31</u> 放 款	\$28,796	0.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	\$6,281	\$6,037	\$6,03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	16,575	16,374	16,37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陳○○	15,800	15,800	15,8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歐○○	9,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2,230	2,230	2,23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許○○	950	950	95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王○○	470	470	47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6,155	6,155	6,155	-	不動產	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2	\$5,601	\$5,374	\$5,37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3,264	13,147	13,1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余○○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3) 租賃情形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88 仟元及 844 仟元。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 3,84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向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董事長薪資及董監酬勞及支付回饋金等(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27,004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687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600,000	\$27,691

註：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併入本公司。

(5) 保證款項：無。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962	\$26,555
退職後福利	1,981	1,864
合 計	\$36,943	\$28,4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8,699	\$6,563,455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94	705,688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83,715	25,086,282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6,144	6,469,473	同業融資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0,0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
合 計	\$31,038,752	\$38,824,8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9.12.31	108.12.31
應收代收款	\$12,340,695	\$10,764,902
應收保證款項	9,057,037	5,619,363
應收信用狀款項	49,727	54,661
信託及保管項目	32,554,784	31,605,353
約定融資額度	26,358,085	21,220,207

(2)

主要內容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埔二期土地	\$423,500-\$653,400	\$21,175	\$402,325-\$632,225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9.12.31	108.12.31	信託負債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2,442,840	\$909,909	中期借款	\$4,721,230	\$4,821,230
股票	2,284,733	2,524,592	長期借款	614,806	-
基金	8,791,795	9,171,811	應付款項	23,320	22,179
不動產	18,613,156	18,070,304	其他負債	38,447	31,402
其他資產	276,593	866,230	信託資本	27,055,583	26,505,245
			各項準備		
			與累積盈餘	(44,269)	162,790
信託資產總額	<u>\$32,409,117</u>	<u>\$31,542,846</u>	信託負債總額	<u>\$32,409,117</u>	<u>\$31,542,846</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977	\$1,105
租金收入	499,446	385,687
股利收入	115,703	129,037
未實現資本利益	97,169	53,013
其他利益	1,807	16,158
小 計	<u>715,102</u>	<u>585,0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41,132)	(34,571)
稅捐支出	(30,412)	(22,850)
利息費用	(69,293)	(40,298)
未實現資本損失	(255,828)	(69,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472)	-
鑑價費	(1,620)	(3,000)
報酬費	(1,200)	(1,200)
其他費用	(11,847)	(58,645)
小 計	<u>(554,804)</u>	<u>(229,730)</u>
稅前淨利(淨損)	160,298	355,270
所得稅費用	-	(25)
稅後淨利(淨損)	<u>\$160,298</u>	<u>\$355,24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2,442,840	\$909,909
股票	2,284,733	2,524,592
基金	8,791,795	9,171,811
不動產		
土地	13,372,181	13,193,092
房屋及建築	5,192,597	4,870,632
在建工程	48,378	6,580
其他	276,593	866,230
合計	<u>\$32,409,117</u>	<u>\$31,542,846</u>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721,848	\$44,721,848	\$34,733,596	\$34,733,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17,089	48,717,089	50,810,145	50,810,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897,382	18,897,382	17,698,135	17,698,1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37,612	2,237,612	1,491,463	1,491,46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42,608	12,542,608	11,162,682	11,162,6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248	200,248	150,022	150,022
應收款項	891,330	891,330	1,270,450	1,270,450
貼現及放款	184,901,230	184,901,230	155,350,678	155,350,678
其他金融資產	363	363	4,396	4,396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17,468	\$21,117,468	\$14,533,849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907,650	907,650	1,655,830	1,655,8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990,934	21,990,934	28,218,020	28,218,020
應付款項	1,432,333	1,432,333	1,223,956	1,223,956
存款及匯款	227,147,197	227,147,197	191,812,314	191,812,314
租賃負債	219,898	219,898	217,256	217,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3,062	13,062	6,002	6,00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外匯換匯合約	\$636,677	\$(5,693)
108.12.31 外匯換匯合約	\$1,984,179	\$2,80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公司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格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③等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5,303,263	\$5,303,263	\$-	\$-
債券投資	36,342,634	2,593,994	33,748,640	-
衍生工具	7,369	-	7,369	-
其他	3,068,582	3,068,582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股票投資	3,825,805	1,076,369	56,142	2,693,294
債券投資	44,891,284	36,573,280	8,318,004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衍生工具 13,062 - 13,062 -

108.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3,318,000	\$3,318,000	\$-	\$-
債券投資	29,056,073	-	29,056,073	-
衍生工具	8,805	-	8,805	-
其他	2,350,718	2,350,7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88,202	21,386	13,839	2,452,977
債券投資	48,321,943	39,382,688	8,939,25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衍生工具 6,002 - 6,002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
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9.1.1 \$2,452,977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325

本期取得 14,992

109.12.31 \$2,693,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8.1.1 \$722,442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884

本期取得 1,304,651

108.12.31 \$2,452,9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8,897,382		\$-	\$- \$18,897,382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7,698,135		\$-	\$- \$17,698,135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28,699	\$5,915,465	\$5,828,699	\$5,915,465	\$(86,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583,715	16,075,469	18,583,715	16,075,469	2,508,246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風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篩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

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公司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公司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公司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公司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公司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前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亜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 擔保品

本公司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公司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公司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

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9.12.31	108.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358,085	\$21,220,2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287	207,684
各類保證款項	9,057,037	5,619,363
合計	\$35,433,409	\$27,047,254

(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35,382,209	\$ -	\$135,382,20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624,965	-	9,624,9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0	-	3,000
各類保證款項	4,435,540	-	4,435,540
合計	\$149,445,714	\$ -	\$149,445,7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09,321,607	\$ -	\$109,321,60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07,019	-	11,707,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0	-	3,000
各類保證款項	2,287,112	-	2,287,112
合計	\$123,318,738	\$ -	\$123,318,73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43,012,218	76	\$118,440,765	75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55,410	-	161,417	-
四、私人	44,674,901	24	39,016,244	25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87,842,529	100	\$157,618,426	100

②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52,460,320	28	\$48,296,819	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9,490,849	10	13,342,931	8
-不動產	102,855,828	55	85,331,445	54
-保證	5,849,882	3	2,932,494	2
-其他擔保品	7,185,650	4	7,714,737	5
合計	\$187,842,529	100	\$157,618,426	100

(7)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本公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② 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d.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 e.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 f.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g.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9) 本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公司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

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務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發生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公司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但本公司加強監控措施及頻率，並進行模型的調整以反映增加的違約事件及回收狀況。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授信資產於民國 109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 109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341,497	\$2,232	\$-	\$121,436	\$-	\$-	\$465,165	\$1,802,583	\$2,267,7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2)	402	-	-	-	-	(640)	-	(64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4)	-	3,205	-	-	3,171	-	3,17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6)	-	-	-	-	(16)	-	(1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9,891)	(478)	-	(192,488)	-	-	(472,857)	-	(472,8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864	246	-	63,538	-	-	145,648	-	145,6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890,589	890,589
轉銷呆帳	-	-	-	(277,636)	-	-	(277,636)	-	(277,63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93,161	-	-	393,161	-	393,161
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	(7,869)	(7,869)
期末餘額	<u>\$142,428</u>	<u>\$2,352</u>	<u>\$-</u>	<u>\$111,216</u>	<u>\$-</u>	<u>\$-</u>	<u>\$255,996</u>	<u>\$2,685,303</u>	<u>\$2,941,299</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392,388	\$41,994	\$-	\$146,477	\$-	\$580,859	\$1,786,364	\$2,367,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8)	1,054	-	(795)	-	(929)	-	(9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18)	-	2,897,934	-	2,897,896	-	2,897,89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19)	-	-	-	(17)	-	(1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1,121)	(41,286)	-	(17,593)	-	(310,000)	-	(310,0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1,436	507	-	(250,573)	-	(48,630)	-	(48,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0,475	20,47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	(2,986,2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32,203	-	332,203	-	332,203
其他變動	-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4,256)	(4,256)
期末餘額	<u>\$341,497</u>	<u>\$2,232</u>	<u>\$-</u>	<u>\$121,436</u>	<u>\$-</u>	<u>\$465,165</u>	<u>\$1,802,583</u>	<u>\$2,267,748</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56,744,815	\$595,799	\$-	\$277,812	\$-	\$157,618,42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8,692)	356,533	-	-	-	(82,15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1,854)	-	11,315	-	(53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6,245	(7,658)	-	-	-	(1,413)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10,317,437	377,865	-	96,953	-	110,792,255
轉銷呆帳	-	-	-	(277,636)	-	(277,636)
除列	(80,125,708)	(226,317)	-	145,620	-	(80,206,40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186,504,097</u>	<u>\$1,084,368</u>	<u>\$-</u>	<u>\$254,064</u>	<u>\$-</u>	<u>\$187,842,529</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50,797,346	\$3,461,185	\$-	\$338,444	\$-	\$154,596,97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7,536)	258,937	-	(3,040)	-	(81,6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200)	(5,907)	-	2,911,156	-	2,892,04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707	(9,194)	-	-	-	(1,48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3,863,069	179,197	-	108,859	-	94,151,12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除列	(87,572,571)	(3,288,419)	-	(91,390)	-	(90,952,380)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156,744,815</u>	<u>\$595,799</u>	<u>\$-</u>	<u>\$277,812</u>	<u>\$-</u>	<u>\$157,618,426</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546	\$104,030	\$-	\$-	\$136,576
因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02)	547,419	-	-	540,11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41)	(79,581)	-	-	(83,9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578	-	-	-	9,57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594	3,164	-	-	10,758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068)	(1,298)	-	-	(2,36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7,007	\$573,734	\$-	\$-	\$610,741

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972	\$79,056	\$-	\$-	\$112,028
因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	24,449	-	-	23,9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98)	-	-	-	(5,6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388	8,794	-	-	14,18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09	(6,656)	-	-	(5,747)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539)	(1,613)	-	-	(2,1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546	\$104,030	\$-	\$-	\$136,576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43,244,481	\$1,929,367	\$-	\$-	\$45,173,84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12,696)	4,740,147	-	-	(272,54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823,112	-	-	-	7,823,112
除列之金融資產	(9,605,812)	(1,477,358)	-	-	(11,083,170)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139,564)	(24,065)	-	-	(1,163,62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5,309,521	\$5,168,091	\$-	\$-	\$40,477,612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 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合計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2,183,475	\$1,365,139	\$-	\$-	\$53,548,61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497)	452,009	-	-	(9,48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00,013	139,884	-	-	8,039,897
除列之金融資產	(15,727,345)	-	-	-	(15,727,34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650,165)	(27,665)	-	-	(677,83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43,244,481	\$1,929,367	\$-	\$-	\$45,173,848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919,646仟元及1,300,468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28,316仟元及30,01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9.1.1	\$30,018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8,511)
沖銷數	(1,702)
收回已沖銷數	8,511
109.12.31	<u>\$28,316</u>
108.1.1	\$34,687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3,952)
沖銷數	(388)
收回已沖銷數	9,671
108.12.31	<u>\$30,018</u>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29,181,773 仟元及 203,536,045 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6,342,634	\$29,056,073
- 衍生工具	7,369	8,805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外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48,463	\$39,471	\$108,992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148,463</u>	<u>\$39,471</u>	<u>\$108,992</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

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17,468	\$-	\$-	\$-	\$21,117,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95,450	12,200	-	907,6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60,934	4,030,000	2,000,000	-	21,990,934
存款及匯款	18,926,629	26,012,870	84,603,398	97,604,300	227,147,197
租賃負債(註)	6,554	13,094	53,479	239,561	312,68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49,739	\$-	\$-	\$-	\$649,739
現金流入	636,677	-	-	-	636,677
現金流量淨額	<u><u>\$13,062)</u></u>	<u><u>\$-</u></u>	<u><u>\$-</u></u>	<u><u>\$-</u></u>	<u><u>\$13,062)</u></u>

108.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81,199	752,650	\$-	\$-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5,830	-	-	-	1,655,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50,020	4,968,000	-	-	28,218,020
存款及匯款	14,560,130	17,853,339	74,421,043	84,977,802	191,812,314
租賃負債(註)	6,286	12,572	53,825	157,609	230,29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84,482	\$-	\$-	\$-	\$2,084,482
現金流入	2,078,480	-	-	-	2,078,480
現金流量淨額	<u><u>\$(-6,002)</u></u>	<u><u>\$-</u></u>	<u><u>\$-</u></u>	<u><u>\$-</u></u>	<u><u>\$(-6,002)</u></u>

註：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合計
109.12.31	\$73,127	\$173,681	\$65,880	\$-	\$312,688
108.12.31	\$72,683	\$134,397	\$23,212	\$-	\$230,29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III.本公司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公司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IV.本公司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I.本公司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IV.本公司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對內呈報

i.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ii.本公司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對外揭露

i.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ii.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iii.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I.本公司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取因應措施。

II.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地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III.應由本公司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IV.本公司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ii.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iii.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I.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I.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IV.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V.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I.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II.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III.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IV.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公司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公司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公司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公司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公司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 \times 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94,100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42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25,653 元。。

D. 縱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 年度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425,653	\$2,980,350	47.84%
	主要股市 -15 %	(1,425,653)		-47.84%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294,100)	\$2,980,350	-76.97%
	主要利率 - 100bp	2,294,100		76.97%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5,942	\$2,980,350	0.87%
	主要貨幣 -3 %	(25,942)		-0.87%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2,980,350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3,693,811)		-123.94%

108 年度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2,144,399	39.90%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39.9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2,144,399	-93.72%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93.72%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8,486	\$2,144,399	0.40%
	主要貨幣 -3 %	(8,486)		-0.40%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2,144,399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856,738)		-133.22%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7,479	28.51	\$48,391,730	\$1,574,328	30.11	\$47,396,726
港幣	28,660	3.68	105,398	96,000	3.87	371,138
澳幣	50,409	21.97	1,107,674	16,974	21.10	358,111
日幣	2,429,822	0.28	671,846	2,481,013	0.28	687,241
歐元	2,618	35.05	91,765	4,136	33.73	139,517
人民幣	306,196	4.38	1,341,998	649,292	4.32	2,807,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4,548	28.51	\$41,466,264	\$1,438,479	30.11	\$43,306,861	
港幣	9,920	3.68	36,482	10,835	3.87	41,890	
澳幣	50,408	21.97	1,107,659	53,336	21.10	1,125,285	
日幣	816,715	0.28	225,822	1,197,931	0.28	331,827	
歐元	2,629	35.05	92,140	4,179	33.73	140,951	
人民幣	290,529	4.38	1,273,329	297,901	4.32	1,288,0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4,144)仟元及 181,050 仟元。

(8)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 COVID-19 全球疫情爆發，國內外市場經濟環境不穩定，導致本公司之國內授信資產及國外各項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增加，而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考量相關之影響。然經評估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尚無重大影響。

十五、資本管理

1.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公司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公司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保證本公司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需求法定資本

本公司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計算本公司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並依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提列資本因應。

- ②可用法定資本

本公司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公司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A.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B.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

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其中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本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本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6.15% 及 15.06%，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一。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四。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5)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七。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八。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一。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二及附表十二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三。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售價	金額	處分 (損)益	股數 (股)	金額
本公司	萬泰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	19,901,336	\$320,611	-	\$-	\$-	\$-	19,901,336	\$320,611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京城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 區東新段	109.4.6~109.8.24	320,795	320,795	甲某等 8 人	無	-	-	-	-	依據鑑價 報告	興建分行 行舍	無
京城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 區三民段	109.12.7	390,745	265,945	乙某等 8 人	無	-	-	-	-	依據鑑價 報告	興建分行 行舍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

109.01.01~109.12.3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	100.00%	838,767	134,760	71,695	-	71,695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經理	100.00%	18,937	7,413	1,000	-	1,000	100.00%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經紀	99.51%	329,223	946	19,901	-	19,901	99.51%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六)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5%~18%	1	500		4,413	不動產	401,816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5%~18%	1	500		3,606	不動產	304,612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公司	應收帳款	否	500,000	350,000	90,000	5%~18%	1	500		1,053	不動產	143,185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D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95,000	295,000	260,590	5%~18%	1	500		2,666	不動產	285,140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E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70,300	170,300	170,300	5%~18%	1	2,000		1,763	不動產	218,867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70,000	170,000	7,500	5%~18%	1	30,000		83	不動產	53,764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5%~18%	1	10,000		1,703	-	-	350,217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彙總	應收帳款	否	2,051,049	1,135,361	1,071,361	5%~18%	1	726,830		11,646	無/動產/ 不動產	2,008,861	1,050,651	4,202,60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彙總	應收帳款	否	345,110	260,555	210,055	5%~18%	2	-	營業週轉	2,392	無/不動 產	335,300	175,108	280,173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無擔保：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擔保/無擔保合計：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68家，上表僅就個別金額大於5%者個別列出明細。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8	79,253	0.75%	79,253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6,268	2.49%	6,268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	144,000	2.61%	144,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	18,436	0.17%	18,436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	45,012	0.52%	45,012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	18,447	0.02%	18,447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20,720	0.01%	20,720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63,600	-	63,600	
萬泰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16,712	0.05%	16,712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戴誠志		78,209,000	6.97%
蔡天贊		72,752,033	6.4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351,000	6.36%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七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15,466	\$116,158,497	0.01%	\$1,843,815	11921.73%	\$ 14,290	89,267,889	0.02%	1,301,331	9106.59%
	無擔保	-	52,030,811	-	770,578	-	-	48,127,976	-	657,645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646	15,848,747	0.04%	271,702	4812.29%	7,517	16,092,535	0.05%	252,526	3359.4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07	133,851	0.23%	4,089	1331.92%	1,059	126,260	0.84%	4,432	418.51%
	其他 (註 6)	3,591	3,535,909	0.10%	49,325	1373.67%	-	3,862,417	-	49,526	-
放款業務合計		\$25,010	\$187,842,529	0.01%	\$2,941,299	11760.49%	\$22,866	157,618,426	0.01%	2,267,748	9917.5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86	\$486	100.00%	\$376	77.37%	\$376	\$376	100.00%	\$376	100.0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八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861	\$60	\$3,847	\$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8,289	36	12,311	70
合計	\$11,150	\$96	\$16,158	\$14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九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28,686	15.73%
2	B 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561,428	11.94%
3	C 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5,348,000	11.48%
4	D 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4,114,180	8.83%
5	E 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3,726,012	8.00%
6	F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288,948	7.06%
7	G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81,884	6.19%
8	H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2,480,518	5.33%
9	I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56,650	5.27%
10	J 公司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378,223	5.1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九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08,896	18.69%
2	B 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157,644	13.19%
3	C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300,000	11.00%
4	D 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654,743	9.35%
5	E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522,363	9.01%
6	F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97,635	7.41%
7	G 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10,530	6.93%
8	H 公司(集團)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541,028	6.50%
9	I 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98,529	5.62%
10	J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25,000	5.4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附表十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01.01 ~ 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1,772,175	\$281,529	\$2,948,182	\$42,398,641	\$247,400,5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4,388,695	15,970,540	22,534,770	1,850,382	224,744,3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83,480	(15,689,011)	(19,586,588)	40,548,259	22,656,140
淨值					39,959,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70

108.1.1 ~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626,899	\$782,638	\$3,570,507	\$37,098,495	\$212,078,5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636,022	8,453,992	19,324,704	1,542,852	187,957,5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90,877	(7,671,354)	(15,754,197)	35,555,643	24,120,969
淨值					35,703,7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56

- 註：
 一、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01.01 ~ 109.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1,974	\$10,154	\$-	\$1,351,536	\$1,673,6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242	95,538	55,830	-	1,450,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7,268)	(85,384)	(55,830)	1,351,536	223,054
淨值					232,2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03

108.1.1 ~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233	\$93,493	\$14,375	\$1,211,578	\$1,547,6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5,955	35,740	48,025	407	1,43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7,722)	57,753	(33,650)	1,211,171	117,552
淨值					173,2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84

- 註：
 一、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12.31	108.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08	1.38
	稅後	1.83	1.2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24	10.10
	稅後	12.55	8.93
純益率		63.05	41.0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71,668,534	\$78,483,469	\$12,704,457	\$22,535,530	\$47,400,525	\$110,544,553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95,381,414	36,218,246	32,329,569	41,352,446	47,315,088	138,166,065
期距 缺口	(23,712,880)	42,265,223	(19,625,112)	(18,816,916)	85,437	(27,621,512)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29,723,828	\$65,056,959	\$12,354,584	\$21,256,940	\$36,124,994	\$94,930,351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48,369,349	22,941,990	29,259,729	31,286,226	43,523,136	121,358,268
期距 缺口	(18,645,521)	42,114,969	(16,905,145)	(10,029,286)	(7,398,142)	(26,427,917)

附表十二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723,931	\$165,331	\$7,215	\$16,684	\$32,500	\$1,502,201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704,434	801,093	349,349	128,208	121,001	304,783
期距 缺口	19,497	(635,762)	(342,134)	(111,524)	(88,501)	1,197,418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618,912	\$93,056	\$16,317	\$24,820	\$33,375	\$1,451,344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663,610	1,127,780	174,587	52,830	82,193	226,220
期距 缺口	(44,698)	(1,034,724)	(158,270)	(28,010)	(48,818)	1,225,124

附表十三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說明 2)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自	普通股權益	\$41,214,286	\$35,406,623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資	第二類資本	4,448,388	849,105
本	自有資本	45,662,674	36,255,728
加 權 風 險	標準法	230,396,305	199,737,74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風 險 性 資 產	基本指標法	15,006,874	14,230,1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額	市場風險	37,254,379	26,804,98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657,558	240,772,868
資本適足率		16.15%	15.0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8%	14.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8%	14.71%
槓桿比率		12.28%	11.85%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計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6
應收款項	附註六、7
貼現及放款	明細表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 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10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暨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6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附註六、30
其他資產	附註六、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六、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16
應付款項	附註六、17
存款及匯款	明細表 8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9
負債準備	附註六、19
其他負債	附註六、21
損益項目表	
利息收入	明細表 10
利息費用	明細表 11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 12
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	明細表 13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 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明細表 15
業務及管理費用	明細表 16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金融商品										
股 票	-	89,316 仟股	10元	\$893,160	-	\$4,688,093	\$536,678	14~530	\$5,224,771	
不動產信託基金	-	24,238 仟單位	-	-	-	387,171	66,322	18.71	453,493	
受益憑證	-	204,073 仟單位	-	-	-	2,600,000	15,089	10.43~16.27	2,615,089	
公 債	115/9/7-136/5/26	-	-	31,450,000	0.63-1.88	31,171,030	1,477,617	102.11-123.32	32,648,647	
金 融 債	119/8/7	-	-	1,100,000	0.71	1,100,000	(7)	99.99	1,099,993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7,369	-	-	7,369	
小計						39,946,294	2,103,068		42,049,362	
海外金融商品										
股 票	-	251 仟股	-	-	-	99,664	(21,172)	USD3.89~71.92	78,492	
債 券	119/8/15-189/3/22	-	-	2,651,244	0.625-4.875	2,632,037	(38,043)	USD97.39-111.34	2,593,994	
小 計						2,731,701	(59,215)		2,672,486	
合 計						\$42,677,995	\$2,043,853		\$44,721,84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短期放款	\$12,944,259	
短期擔保放款	54,683,897	
中期放款	32,955,747	
中期擔保放款	47,596,760	
長期放款	7,025,751	
長期擔保放款	32,522,643	
其 他	113,472	
合 計	187,842,529	
減：備抵呆帳	(2,941,299)	
淨 額	\$184,901,23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價	
F V O C I 之權益工具											
股 票-上市櫃	-	36,365 仟股	10元	\$363,650	-	\$968,533	\$ -	\$148,173	13.55~87.3	\$1,116,706	
股 票-海外股票	-	90 仟股	-	-	-	15,286	-	519	USD 6.16	15,805	
股 票-非上市櫃	-	34,443 仟股	-	-	-	1,531,556	-	1,161,738	4.9~101.37	2,693,294	
小 計						2,515,375	-	1,310,430		3,825,805	
F V O C I 之債務工具											
公 債	110/10/25-119/6/11	-	-	8,050,000	0.38-2.50%	8,127,640	-	190,364	100.45-106.07	8,318,004	
公 司 債	111/4/5-255/6/15	-	-	30,568,587	3.75-8.38%	31,425,497	-	4,061,767	USD 78.36-152.755	35,487,264	
金融債券	112/11/21-114/11/22	-	-	940,764	5.94-6.8%	924,475	-	161,541	USD 111.38-120.31	1,086,016	
小 計						40,477,612	-	4,413,672		44,891,284	
合 計						\$42,992,987	\$ -	\$5,724,102		\$48,717,08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109.1.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12.31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65,323	\$699,890	6,373 (註五)	\$134,760 (註一) \$4,117 (註二)	-	\$-	71,696	100%	\$838,767	-	\$838,767	無	
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901	320,611 (註三) 946 (註一) 7,661 (註四) 5 (註二)	-	-	19,901	99.51%	329,223	-	329,223	無	
合 計		<u>\$699,890</u>		<u>\$468,100</u>		<u>\$-</u>			<u>\$1,167,990</u>		<u>\$1,167,990</u>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二：子公司投資所持有之投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註三：併購子公司支付之價款

註四：併購子公司之廉價購買利益

註五：係分配股票股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備註
央行可轉讓存單	-	-	-	\$18,900,000	0.34%	\$18,900,000	\$(2,618)	\$18,897,382	
合 計				<u>\$18,900,000</u>		<u>\$18,900,000</u>		<u>\$18,897,38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85,198	\$88,048	\$(30,407)	\$342,839	
其他設備	6,102	-	-	6,102	
合 計	<u>\$291,300</u>	<u>\$88,048</u>	<u>\$(30,407)</u>	<u>\$348,94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73,953	\$74,907	\$(20,751)	\$128,109	
其他設備	1,664	1,664	-	3,328	
合 計	<u>\$75,617</u>	<u>\$76,571</u>	<u>\$(20,751)</u>	<u>\$131,43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1,410,664	
本行支票	857,510	
活期存款	39,261,363	
外匯活期存款	6,731,578	
定期存款	20,828,307	
可轉讓定存單	1,080,600	
外匯定期存款	19,061,830	
活期儲蓄存款	81,395,98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525,56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023,89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2,967,082	
匯出匯款	2,810	
合計	<u>\$227,147,19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租賃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分行行舍	2~10年	1.57%	\$217,081	
其他設備	異地備援設備	5年	1.57%	<u>2,817</u>	
合計				<u>\$219,89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166,777	
存放央行息	13,776	
存放銀行同業息	3,392	
拆放銀行同業息	16,131	
短放息	355,228	
短擔放息	1,001,058	
中放息	904,926	
中擔放息	990,295	
長放息	156,681	
長擔放息	588,387	
什項息	37,051	
合計	<u>\$6,233,70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7,714	
附買回票債券息	224,250	
同拆息	94,455	
定存息	83,040	
外匯定存息	171,741	
活儲息	63,158	
整整息	28,259	
存本息	511,838	
什項息	22,832	
合計	<u>\$1,217,28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69,214	
保證手續費收入	94,975	
信託業務收入	80,203	
聯貸收入	50,603	
融資使用費	1,124,479	
代理保險收入	178,773	
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	33,282	
開辦費	125,405	
什項手續費	146,580	
小計	<u>1,903,514</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11,837	
信託手續費	1,312	
信用卡手續費	1,210	
匯費支出	2,047	
票信查詢費	1,290	
什項手續費	28,124	
小計	<u>45,820</u>	
手續費淨收益	<u>\$1,857,69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銷	備 註
已實現		
股票投資	\$300,410	
債券投資	296,286	
衍生工具	87,878	
其他	8,238	
未實現		
股票投資	722,078	
債券投資	568,991	
衍生工具	(8,496)	
其他	33,830	
合 計	\$2,009,21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578,990)	\$ 66,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767)	14	
合 計	\$ (579,757)	\$ 66,86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銷	備 註
其他非利息利益		
租賃收入	\$ 14,372	
財產處分利益	88	
其 他	17,954	
小 計	32,414	
其他非利息損失		
財產報廢損失	137	
其 他	1,762	
小 計	1,899	
淨 額	\$ 30,51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4,102	
修繕費	25,418	
水電瓦斯費	20,323	
保險費	67,314	
稅捐	298,545	
交際費	22,204	
團體會費	22,571	
消耗費	27,792	
專業服務費	91,246	
其他費用	122,833	
合 計	<u>\$702,34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853,600	\$-	\$-	\$853,600	
勞健保費用	66,082	-	-	66,082	
退休金費用	34,790	-	-	34,790	
董事酬金	16,763	-	90	16,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48	-	-	36,848	
合 計	<u>\$1,008,083</u>	<u>\$-</u>	<u>\$90</u>	<u>\$1,008,173</u>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0人及9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4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8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2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0元。

8. 薪酬政策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包含營運績效(淨利達成率)、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因素，並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本行員工之待遇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待遇支給辦法」核薪，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等因素而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TEL 06-2139171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